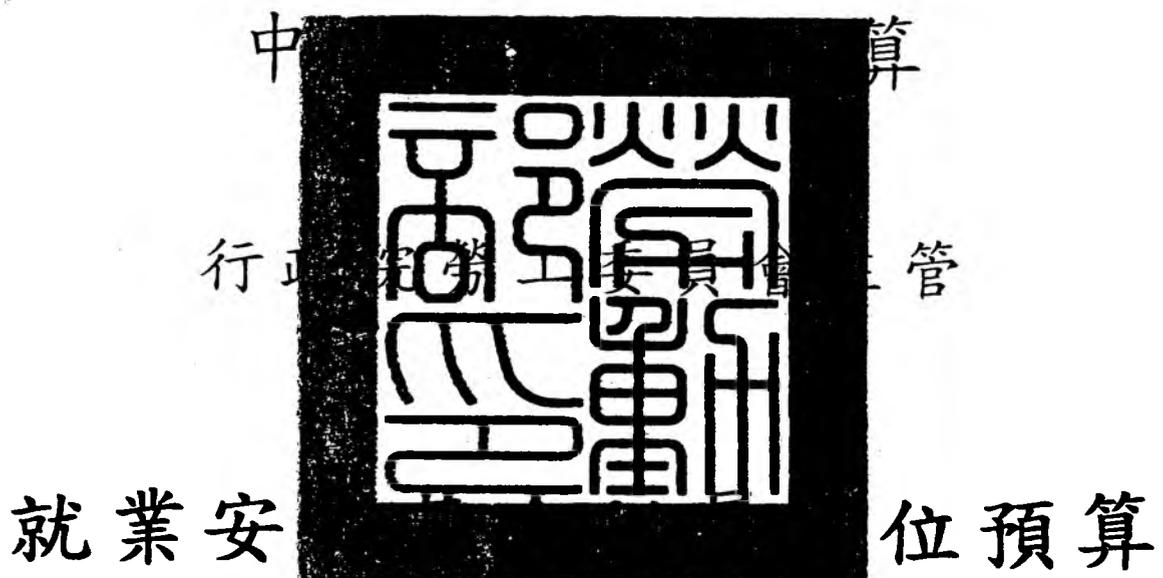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非營業部分)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22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3~26
2.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7~28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29~31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32~42
四、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3~70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71~72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73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74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6~77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8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79
2. 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80~81
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2
七、分預算表	
1. 就業安定基金分預算表.....	1-1~1-77
2. 勞工權益基金分預算表.....	2-1~2-19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為平衡其所衍生之社會成本，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
2. 為考量本基金常受外在環境及就業市場變化影響，業務量難以確實掌握，當年度中業務突有增加時，支出如未能隨同增列，將造成促進就業業務推動之障礙，故其經營管理上確實需賦予彈性，以因應業務量變動所需，爰於 87 年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將本基金由編製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改制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
3. 自 92 年度起，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提撥之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與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及第 35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勞工保險局，並由該局撥充本基金辦理相關就業服務措施之業務。該等經費以收入支出同額編列方式納入本基金。
4.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明定，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爰依前開條文之精神，自 99 年度起於本基金項下設立勞工權益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二) 1. 本會以發展國內人力資源、培養優質勞動力並提升勞動生活品質為重要使命，提出「尊嚴勞動」的政策理念，以「自主的勞動關係、公平的勞動環境、發展的勞動市場」三大施政主軸，推動各項勞動政策，期提升自主的勞動關係，創造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建立具有發展性的勞動市場，以兼顧勞動福祉與企業永續發展，讓勞工共享經濟發展的果實，活出有尊嚴的勞動生活；另進一步提出「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施政，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擴大勞工訴訟補助之事由及範圍、提供勞工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處理勞資爭議並穩定補助經費來源，達成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以整合性的國家就業服務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等相關資訊，協助民眾尋職及適性就業；推動青年職業訓練，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協助身心障礙者展才，穩定弱勢者就業；強化創業諮詢輔導與貸款機制，協助民眾創業並促進就業。

（二）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涯發展功能，提升就業人員職涯諮詢專業能力，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推動職能基準規範；強化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

（三）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體系，提升服務品質與區域運籌效能；檢討外籍勞工申審程序，簡化申請應備文件；逐年提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收件櫃檯服務滿意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四）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會固定資產之運用。

（五）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

為提供便利之勞工訴訟服務，建立專業信賴之服務團隊，爰將勞工訴訟扶助之審查，委由民間團體辦理，藉助其專業之人力，提高法律扶助之效率。

（六）執行「勞工訴訟法律扶助，補助訴訟律師費用」

針對有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依法給予補償或賠償、雇主有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失，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者，提供法律訴訟協助；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者或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第三審或再審者得不經調解提供法律訴訟協助。

(七) 辦理「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為使勞工於訴訟期間無後顧之憂，於就業之前，補助基本工資六成為生活費用。

(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軟體及設備維護費用

為使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審查更具效率及正確性，定期依據審查需要修改軟體程式，使有需求之勞工儘速得到扶助。

(九) 辦理本會委託法律扶助業務訓練

為提升本會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服務品質，辦理受委託團體之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使申請人及受扶助勞工獲得更完善之專業服務，及使本專案達到預期成效。

三、組織概況

(一)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 本基金應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9 人至 29 人，任期 2 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勞委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由勞委會就有關機關代表、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三)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勞委會指派人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執行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勞委會就該會職業訓練局現職人員調兼之，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聘僱 8 人至 15 人，其實際聘僱員額循預算程序定之。

(四)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 就業安定費數額之審議。
2. 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3. 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4. 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5. 其他有關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勞工權益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 就業安定收入：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預計收入 105 億 1,0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 億 7,146 萬元，主要係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增加就業安定收入所致。
  2.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提撥之經費 18 億 5,498 萬 5 千元，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與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及第 35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勞工保險局，並由該局撥充本基金 1 億 8,488 萬 1 千元辦理相關就業服務措施之業務，預計收入共 20 億 3,9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4,044 萬 2 千元，主要係配合就業保險業務計畫執行，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 （二）勞務收入：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在職訓練收入及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收入，預計收入 13 億 3,38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1,552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所致。
- （三）財產收入：係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等，預計收入 6,22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23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利息收入所致。
- （四）政府撥入收入：係國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預計收入 1 億 1,20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 億 333 萬 7 千元，主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係配合立法院決議，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爰減列國庫撥補該基金經費所致。

- (五) 其他收入：係縣市政府繳款收入及學員宿舍電費收入等，預計收入 2 億 161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基金用途

- (一)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貸款及諮詢輔導等業務所需經費 149 億 9,49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 億 535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輔導訓練計畫、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等經費。

### 1. 綜合規劃業務

-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 (2)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
- (3)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及業務聯繫。
- (4)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
- (5) 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
- (6)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 (7) 辦理勞動力發展創新職能提升訓練、數位學習及推動行動服務機制、勞動力發展創新育成與推廣業務。
- (8) 辦理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師資、委外師資及兼任師資之補充及進修訓練，以增進職業訓練師資之教學專業職能。

### 2. 職業訓練業務

- (1) 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辦理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學員安全防護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中心及周邊環境新建與改善工程、訓練輔導及行政支援所需人力、及維持基本行政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藉以強化區域職訓中心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
- (2) 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
- (3) 績優單位選拔表揚及宣導等相關業務。
- (4)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5)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 (6)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產學訓資源，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促進其就業。
- (7)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 (8) 強化在職勞工技術水準與職場能力，並協助各界提升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能，推動辦理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計畫、提供小型企業輔導訓練服務及運用自有設施辦理在職人員培訓計畫。

3.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甲. 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 (2)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含推動無礙 e 網），改善訓練中心無障礙硬體設施及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及進修職業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增進工作技能。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模式及推廣職務再設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及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落實定額進用制度。
- (4)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及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業務。
- (5)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作業，完成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作業及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
- (6) 推動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相關服務，辦理視障就業宣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障就業計畫與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
- (7)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 (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 (9)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 就業服務中心推動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乙. 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開發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弱勢失業者從工作中學習，提升工作能力及職場自信心。
- (2) 推動「就業融合計畫」，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與促進就業相關活動，以鼓勵渠等持續參與勞動力市場。
- (3)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以確保與安定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協助並激勵其迅速再就業。
- (4) 運用培力就業計畫由民間團體提出整合型、創新型、實驗型或災區重建的計畫，透過提案審查，補助用人費、諮詢陪伴及技能培訓費用等，創造以培力為核心的就業計畫，並建構社會企業輔導平台，協助民間團體轉型。

4. 就業服務業務

- (1) 辦理職業分類典編修、辦理就業諮詢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相關活動，強化就業服務站就業諮詢功能。
- (2) 於就業服務站配置個案就業服務員，針對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等相關就業服務，強化求職者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知能。
- (3)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製作防制就業歧視工作手冊等工具書，提供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及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促進就業平等。另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邀請機關、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民間社團、公、民營事業單位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研習，增進承辦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經驗交流。另對社會發生複雜新歧視態樣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取得共識，以減少爭議。
- (4) 透過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就業服務宣導，增進民眾對就業服務的認識，協助充分使用就業服務資源，以加速協助民眾儘速返回職場就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5) 委託華南商業銀行依委託契約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利息收取及按月償還本金，並辦理逾期戶之追償訴訟事宜，以及依據「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辦理與勞工訴訟外和解公證及相關債權處理等事宜，以協助勞工順利取得申請補貼所需文件。
- (6)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運用相關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助措施，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
- (7) 規劃公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中心人員共通核心職能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專業知識及提升服務品質。
- (8) 複合式客服管理系統（CMI），維運 0800-777-888 全國就業 e 網客服中心及營運全國就業 e 網(新整合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以增進就業媒合效率，並透過便利超商觸控式資訊設備，提供民眾快捷便利之求職求才、職訓課程等資訊查詢與列印，藉以提升失業者就業率。
- (9) 推動就業服務志工，透過志工研習、幹部會議，建立培訓制度，以了解就業服務內容及相關政策，提升服務品質，同時暢通溝通管道，增進服務效益。
- (10)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藉由整合地方就業資源，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及中小型聯合、單一徵才活動，提供廠商求才及民眾求職平台，促進國民就業。
- (11) 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運用職訓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站、臺)運作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並設置專責人員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工作。
- (12) 強化雇主求才服務，透過區域性與雇主座談、加強訪視聯繫求才廠商等各項策略，增進政府相關部門與雇主間之溝通與瞭解，促進就業市場求才、求職訊息管道暢通，提供雇主更優質之求才服務。
- (13)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市場調查分析，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 (14) 於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展專業服務業務，主動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與地方鄉鎮村里鄰各基層單位主動建立互動關係，提供推介媒合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失業者等工作機會，並拜訪廠商開發就業機會及提供就業服務相關資訊。
- (15) 由職訓局所屬中心於各轄區分別召開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委員會議，並依區域特性及需求設定討論議題，進行協商、資訊交換及資源整合，以型塑區域勞動力發展方向及策略。
- (16) 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藉由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提升國高中(職)就業準備力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建立學校、公民營單位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聯繫機制，共同推動青年就業準備、技能提升或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以促進青年就業，並推廣及運用全國就業e網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資源。
- (17) (就保)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運用僱用獎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者，並促進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就業。
- (18) (就保)辦理就業諮詢相關業務，於就業服務站配置個案就業服務員，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職訓諮詢，並針對失業給付申請者提供適性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以協助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就業。
- (19) (就保)補助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相關業務。
- (20) (就保)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依據就業保險法第35條，為使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獲得就業協助，於就業服務站辦理就業服務推介、失業認定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5. 技能競賽與檢定業務

- (1) 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期有效提高國民之技能水準，以促進就業。
- (2) 為提升特定對象之技能檢定素質及專業水準，鼓勵參檢，並協助進入就業市場，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 (3)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委託進用身心障礙者從事技能檢定電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服務，提供民眾技檢業務及勞政相關政策詢問，以達便民利民。
- (4) 宣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製作丙級暨單一級學術科參考資料印售計畫，提供報檢人價廉實用之參考資料，有助提昇職業技術水準，促進經濟發展，建立技能共信標準，逐步推展職業證照制度。
  - (5) 辦理第 44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第 44 屆全國技能競賽、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及培訓、第 13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及第 9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選手選拔，鼓勵學習技能，提高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
  - (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及維護計畫，維持技能檢定重建系統穩定運作，整合各相關技能檢定系統，並因應特定對象身分線上稽核，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技能檢定結合資料勾稽、查詢功能，擴大服務應檢人及提供各項技能檢定資訊整合，提升為民服務之時效。
  - (7) 推動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計畫，方便民眾適時參與技能檢定，大幅提高參加檢定獲取技術士證的機會，增進取得技術士證者就業的優勢。
  - (8) 為配合職業訓練法修正條文，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 (9) 提升技術水準，推動證照制度。
  - (10) 推動職能基準，提升人力投資績效。
  - (11) 因應產業技術升級，開發新職類、職類調整，辦理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及研討，建立公平、公正監評標準機制。
  - (12) 因應產業技術升級，辦理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維持公正、公平測試場地基準。
  - (13) 為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配合勞動力開發及運用國際技術交流等活動，以吸收經驗並與國際接軌深耕國家軟實力。
6. 創業貸款及諮詢輔導業務
- (1) 補助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費用，提供婦女及中高齡者多元化就業機會。
  - (2)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建置創業諮詢網路平台及專線電話，提供顧問諮詢輔導服務，並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見習等活動，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助順利創業。

- (3)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辦理創業技能與經營管理培訓，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

7. 資訊業務

配合 e 化政府，廣續推動就業促進等各項資訊業務計畫，辦理就業服務等相關資訊業務。

8. 法務業務

為增進職訓局及所屬機關同仁對於勞工法令之瞭解，提升同仁法制素養，辦理勞工行政法令知能提升計畫，以提升同仁執行業務之專業知能，確保所作行政處分之適法性，以維民眾權益。

9. 統計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及其他促進就業調查，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等經費 11 億 1,68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996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經費。

1.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 (1) 辦理外勞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計畫，外勞法令宣導案採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廣外勞相關法令；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傳播媒體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勞聘僱及外勞權益保障等法令規定，並印製外勞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及聘僱管理相關宣導品，分送外勞、雇主及其他外勞管理單位及人員參考使用。
- (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有效推動外勞居留管理工作，建立完整外勞動態居留資料，強化外籍勞工查處作為、有效提升查處績效，以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內防疫安全；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結合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勞前期審查作業，協助外勞核配作業；另辦理人口販運及一般勞資爭議外國人安置業務，強化外籍勞工之安置保護措施。
- (3)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外勞及仲介管理，提升外勞業務人員服務品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辦理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於機場服務站辦理法令宣導講習會，加強外勞法令宣導，並提供入境外勞接機指引及出境外勞申訴諮詢服務；辦理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計畫，提供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轉介保護安置及其他相關資訊服務；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外勞（含非法雇主、非法仲介）獎勵金，以落實外勞管理，並有利維護社會安定。

- (4) 辦理與外勞輸出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就勞工引進事務與各外勞輸出國進行會商研討，直接溝通協商解決外勞引進及管理問題（含外勞權益保障、仲介服務品質提升及推動直接聘僱等事宜）及雙邊合作事項，並促進雙方之協調聯繫，以利雙方外勞事務之推動及建立溝通管道，強化雙邊勞務合作關係，持續維繫友好邦誼。
- (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加強外勞管理輔導，協助適應在臺生活，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及協助調解勞資爭議；加強查察雇主非法使用外籍勞工，落實外籍勞工管理；加強雇主及外勞之法令宣導及增進外勞管理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以期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情況，減少非法外勞，非法仲介及非法雇主；加強外勞健康管理機制，維護國內防疫安全。

## 2.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為縮短外國人申請案件准駁時間，以勞務委外方式處理文件初審及建檔工作；委託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推動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服務工作，並減少外國人國外仲介費用負擔；加強各就業服務中心業務連繫，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相關業務聯繫會報。
- (2) 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繳款單印製、寄發及代收等相關業務；辦理欠繳就業安定費及收容費強制執行等相關業務。

## 3. 就服中心業務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之雇主求才登記、推介本國勞工就業等國內招募及辦理外勞轉換雇主及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等相關業務。

## 4. 資訊業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廣續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俾利外籍勞工管理資訊業務正常運作，以提高行政效率。

5. 法務業務

為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行政救濟案件，兼顧公文之品質及時效，將部分行政救濟案件之行政作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委外方式協助處理。

6. 統計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以掌握外籍勞工來臺工作或生活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訂定外籍勞工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辦理推動尊嚴勞動計畫、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推動事業單位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計畫、建置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等經費共 1 億 5,55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64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經費。

1. 綜合規劃業務

隨著經濟全球化發展，勞動關係、勞動市場與勞動權益之保障等均受影響，為減緩相關勞動問題之衝擊，以強化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工就業、提升勞動福祉，建構尊嚴勞動環境。

2. 勞工福利業務

- (1)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本人及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至申請起始日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且有正式學籍者，每學期每位子女就學補助 3 千元至 1 萬 2 千元不等。
- (2) 辦理推動事業單位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計畫，建置工作與生活平衡入口網站，作為資訊交流學習平台，另彙編實務案例印製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手冊，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宣導會、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建立優良事業單位遴選及獎勵機制，推廣事業單位發展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作生活平衡措施。

- (3)建置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提供國內事業單位推動企業內勞工福利之資訊平台，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企業員工福利，保障勞工福祉。
- (4)辦理勞動權益向下扎根教材資料研發及種籽教師培訓活動，使勞動平等及權益等概念於校園中扎根，落實勞動權益保障，提升勞工福祉。

3. 勞資關係業務

- (1)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運用民間專業資源，建立調解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強化服務品質，提昇行政效率。
- (2)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補捐助勞工權益基金，執行雇主未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給付失業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勞工法律扶助工作及生活費用補助。

4. 勞動條件業務

補助地方人力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按月提撥、領回及勞退新、舊制度法令之諮詢服務及勞資爭議協處等事項，以提升勞工福祉。

-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勞工訴訟法律扶助，補助訴訟律師費用、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軟體及設備維護費用、辦理本會委託法律扶助業務訓練等 4,18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02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及補助訴訟律師費用等經費。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等費用 1 億 8,37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47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等經費。
-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辦公室機械及什項設備 1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0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購置辦公室機械及什項設備等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42 億 5,97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8 億 4,389 萬 1 千元，增加 14 億 1,585 萬 4 千元，約 11.02%，主要係增列徵收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依法分配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64 億 9,31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3 億 2,996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6,314 萬 9 千元，約 1.00%，主要係增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2 億 3,33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 億 8,607 萬 5 千元，減少 12 億 5,270 萬 5 千元，約 35.9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text{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div \text{新登記求職人數}) \times 100\%$	44%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規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 4,500 人就業，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500 人就業，每年共協助 5,000 人就業	5,000 人
	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之特定對象）之求職就業率	$(\text{就業弱勢者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 \text{就業弱勢者新登記求職人數}) \times 100\%$	40%
	身心障礙者之求職就業率	$(\text{身心障礙者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 \text{身心障礙者求職人數}) \times 100\%$	38%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text{訓後可就業人數} \div \text{實際結訓人數} (\text{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 \times 100\%$	83.5%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輔導通過率（申請輔導通過家數 / 申請輔導家數） $\times 100\%$	86%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職業訓練局服務櫃台服務滿意度	「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臺及本局所屬就服站服務櫃臺滿意度（權重各佔 50%）	81.2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每年自辦、委辦及協辦之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場次	租金收入 810 萬元
協助勞工維護法定權益	核定勞工申請律師訴訟補助案件	1,900 件	10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31 億 7,68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6,642 萬 7 千元，約 7.04%，主要係因就業安定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39 億 9,949 萬 5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2 億 9,648 萬 2 千元，約 14.09%，主要係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經費執行較預期減少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8 億 2,26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1 億 6,290 萬 9 千元，約 79.36%，主要係基金來源較預算增加及基金用途較預算減少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就業安全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協助失業勞工訓練就業，本會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每年均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以即時提供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需要，並於結訓後 3 個月追蹤訓後就業情形，積極促進其就業。</li> <li>2. 101 年度計訓練 55,452 人，平均就業率達 63.4%。</li> </ol>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42.5%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 e 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101 年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 1,003,930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30,593 人，求職就業率為 52.85%，業超過年度目標值 42.5%。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櫃台服務滿意度	83%	<p>職業訓練局服務櫃台服務滿意度包括本局所屬就服站服務櫃檯滿意度及「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檯（權重各佔 50%），茲說明如下：</p> <p>1. 就業服務部分</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1 年度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 101 年 1 至 9 月間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非外勞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統計，求職者部分共完成 6,221 份有效樣本，非外勞求才雇主部分共完成 1,584 份。求職者平均滿意度為 77.40%，非外勞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為 78.16%，平均滿意度為 77.78%。</p> <p>2. 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p> <p>為瞭解洽公民眾，對勞委會職訓局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Customer Satisfaction），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本次調查以 10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至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或諮詢服務之現場民眾及仲介公司人員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206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依「現場民眾」及「仲介業者」區分如下：</p> <p>（1）環境設施方面： 據現場民眾調查分析，以櫃檯服務標示 73% 最高，其次為場地清潔維護 71%，交通便利方面 70%、無障礙設施僅 69%，為全部項目中之最低；據仲介業者調查分析，以場地清潔維護 82% 最高，其次為櫃檯服務標示 79%，無障礙設施 77.3%、交通便利方面僅 72.2%，為全部項目中之最低。</p> <p>（2）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方面： 據現場民眾調查分析，對於服務人員態度滿意度 87% 最高，其次為服務人員電話禮貌 81%，申辦等候時間、答覆能力及上班服務時間等均達 75% 以上；據仲介業者調查分析，對於服務人員態度滿意度 92% 最高，其次為服務人員電話禮貌 89%，申辦等候時間、答覆能力及上班服務時間等均達 83% 以上。</p> <p>（3）綜合以上，現場民眾對於本局「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85%、仲介業者為 86%，平均滿意度為 85.50%。</p> <p>3. 前述兩項平均整體滿意度近 82%。</p>
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	310 場次	為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情形，本會職訓局各區職訓中心依產業特性及就業人力情形，每年均以自辦、接受企業委託及訓用合一方式，規劃辦理相關之職業訓練及活動場次，101 年度全年各職訓中心規劃辦理之在職訓練及接受企業委託訓練共計 741 場次，超過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70 場次	101 年截至 9 月 22 日止計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教育訓練等活動 120 場次，已大幅超越目標值（其中公部門暨各機關團體使用 93 場次，民間單位使用 27 場次，服務人次總計為 4 萬 343 人次。自 9 月 22 日後即封館整修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對外提供服務）。
協助勞工維護法定權益	核定勞工申請律師訴訟補助案件	2,400 件	全年度勞工申請律師訴訟補助案件 5,121 件，核定 1,991 件，1,524 件結案，八成案件皆對勞工爭議當事人有利（勝訴或和解），預估可為勞工爭取 3 億 9,123 萬 1 千元。
提升就業安全	參訓學員認同訓練對工作有助益之比率	85%	1.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及就業能力，101 年在職勞工赴外參訓計開訓 18,998 人，結訓人數為 18,655 人。 2. 依參訓學員結訓後於資訊系統中填寫問卷調查表之統計，在職勞工赴外參訓之結訓學員認為對工作有幫助之比率為 93.1%。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分配預算數 40 億 2,467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41 億 6,215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3.42%，主要係因就業安定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分配預算數 54 億 8,785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32 億 5,605 萬 6 千元，執行率 59.33%，主要係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等計畫經費執行較預期減少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賸餘 9 億 609 萬 6 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102)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e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102年截至6月底止，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477,718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259,705人，求職就業率為54.36%。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102年截至6月底止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4,030人就業，培力就業計畫協助504人就業，共計協助4,534人就業。
	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之特定對象)之求職就業率	102年截至6月底止，就業弱勢者登記求職18萬2,378人次，求職推介9萬1,802人次，求職就業率為50.34%。
	身心障礙者之求職就業率	102年截至6月底止，身心障礙者求職人數為22,575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10,174人次，求職就業率為45%。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02年截至6月底止，參訓人數計19,896人，目前尚未結訓，故訓後就業率尚無相關數據。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102年截至6月底止，申請輔導家數為379家，申請通過家數為185家，輔導通過率為48.81%。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職業訓練局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職業訓練局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包括本會所屬就服站服務櫃檯滿意度及「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檯(權重各佔50%)，茲說明如下： 1. 就業服務部分 本案已於102年6月7日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滿意度調查作業(調查對象為102年1至9月申請服務之民眾)，預計12月上旬完成分析報告。 2. 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 為瞭解洽公民眾，對職訓局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Customer Satisfaction)，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未來調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本次調查以 10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期間至該局辦理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或諮詢服務之現場民眾及仲介公司人員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202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依「現場民眾」及「仲介業者」區分如下：</p> <p>(1) 環境設施方面 現場民眾調查分析部分：以櫃檯服務標示與場地清潔維護二者 80% 最高，其次為無障礙設施 73.3%，交通便利方面僅 70.7%，為全部項目中之最低。仲介業者調查分析部分：以櫃檯服務標示與場地清潔維護二者 93.7% 最高，其次為無障礙設施 86.6%，交通便利方面僅 84.2%，為全部項目中之最低。</p> <p>(2) 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方面： 現場民眾調查分析部分：對於服務人員答覆能力滿意度達 94.7% 最高，其次為服務人員態度 93.3%，上班服務時間 90.7%，申辦等候時間 89.3%，服務人員電話禮貌為 88%。仲介業者調查分析部分：對於服務人員態度滿意度達 95.3% 最高，其次為服務人員電話禮貌與申辦等候時間 93.7%，服務人員答覆能力及上班服務時間等均為 92.9%。</p> <p>(3) 綜合以上，對於該局「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整體滿意度分別為現場民眾 91.2%、仲介業者 93.7%，平均滿意度為 92.45%。</p>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p>1.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辦理自辦職前訓練 2 班次、錄訓人數 40 人；委外職前訓練 4 班次、錄訓人數 120 人。</p> <p>2. 協助提供各項會議研習、教育訓練等活動場地，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 103 場次，已達年度目標值 80 場次之 129%（其中公部門暨各機關團體使用 57 場次，民間單位使用 46 場次，服務人次總計為 1 萬 5,339 人次）。</p>
協助勞工維護法定權益	核定勞工申請律師訴訟補助案件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核定勞工申請律師訴訟補助件數 784 件，達成率 32.6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就業安全	參訓學員認同訓練對工作有助益之比率	1.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及就業能力，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在職勞工赴外參訓計開訓 9,483 人，結訓人數為 7,058 人。 2. 依參訓學員結訓後於資訊系統中填寫問卷調查表之統計，在職勞工赴外參訓之結訓學員認為對工作有幫助之比率為 90.67%。

# 主 要 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3,176,869	基金來源	14,259,745	12,843,891	1,415,854
10,725,87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549,926	10,438,024	2,111,902
9,275,244	就業安定收入	10,510,060	8,738,600	1,771,460
1,450,630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2,039,866	1,699,424	340,442
1,123,072	勞務收入	1,333,887	1,218,362	115,525
1,123,072	服務收入	1,333,887	1,218,362	115,525
70,221	財產收入	62,263	70,499	-8,236
3,608	租金收入	8,178	9,354	-1,176
66,613	利息收入	54,085	61,145	-7,060
994,742	政府撥入收入	112,058	915,395	-803,337
787,887	國庫撥款收入	49,000	853,423	-804,423
206,855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3,058	61,972	1,086
262,960	其他收入	201,611	201,611	-
262,960	雜項收入	201,611	201,611	-
13,999,495	基金用途	16,493,115	16,329,966	163,149
12,326,87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994,932	14,089,573	905,359
938,739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16,853	1,016,887	99,966
114,887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55,566	176,215	-20,649
29,462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41,896	52,920	-11,024
446,561	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	728,669	-728,669
3,149	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	-	74,754	-74,754
137,81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3,743	190,214	-6,471
2,01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5	734	-609
-822,626	本期賸餘(短絀-)	-2,233,370	-3,486,075	1,252,705
15,261,443	期初基金餘額	9,936,288	11,070,368	-1,134,080
-	解繳國庫	-	-	-
14,438,817	期末基金餘額	7,702,918	7,584,293	118,625

註：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630號函，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自103年度起裁撤，爰餘存權益列入103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歲入，表列本年度期初基金餘額金額，不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相關數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14,259,745 千元，說明如下：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549,926 千元

（一）就業安定收入：

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預計收入 105 億 1,006 萬元。

（二）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提撥之經費 18 億 5,498 萬 5 千元，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與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及第 35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勞工保險局，並由該局撥充本基金 1 億 8,488 萬 1 千元辦理相關就業服務措施之業務，預計收入共 20 億 3,986 萬 6 千元。

二、勞務收入 1,333,887 千元

係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在職訓練收入及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收入，預計收入 13 億 3,388 萬 7 千元。

三、財產收入 62,263 千元

係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等，預計收入 6,226 萬 3 千元。

四、政府撥入收入 112,058 千元

係國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預計收入 1 億 1,205 萬 8 千元。

五、其他收入 201,611 千元

係縣市政府繳款收入及學員宿舍電費收入等，預計收入 2 億 161 萬 1 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貳、基金用途預計 16,493,115 千元，說明如下：

-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994,932 千元
  - (一) 綜合規劃業務 1,270,559 千元。
  - (二) 職業訓練業務 5,432,881 千元。
  - (三)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3,201,491 千元。
  - (四) 就業服務業務 2,862,692 千元。
  - (五) 技能競賽及檢定業務 1,726,223 千元。
  - (六) 創業貸款及諮詢輔導業務 221,576 千元。
  - (七) 人事業務 173,319 千元。
  - (八) 資訊業務 99,116 千元。
  - (九) 秘書業務 3,536 千元。
  - (十) 法務業務 210 千元。
  - (十一) 統計業務 3,329 千元。
-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16,853 千元
  - (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728,499 千元。
  - (二)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220,546 千元。
  - (三) 就服中心業務 6,065 千元。
  - (四) 人事業務 106,958 千元。
  - (五) 資訊業務 50,942 千元。
  - (六) 法務業務 600 千元。
  - (七) 統計業務 3,243 千元。
-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55,566 千元
  - (一) 綜合規劃業務 5,000 千元。
  - (二) 勞工福利業務 103,911 千元。
  - (三) 勞資關係業務 28,740 千元。
  - (四) 勞動條件業務 17,915 千元。
-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41,896 千元
  - (一)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 2,600 千元。
  - (二) 勞工訴訟法律扶助，補助訴訟律師費用 38,000 千元。
  - (三) 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1,056 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軟體及設備維護費用 200 千元。

（五）辦理本會委託法律扶助業務訓練 40 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3,743 千元

（一）人事業務 24,956 千元。

（二）秘書業務 158,787 千元。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5 千元

購置辦公室機械及什項設備 125 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2,233,37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2,285	1. 增加應收就業安定收入200,000千元。 2. 增加提列備抵呆帳17,71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415,65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9,039	減少長期貸款49,039千元。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7,994	增加短期貸墊款17,994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241	減少存入保證金—外勞保證金3,241千元。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7,80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2,387,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267,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9,5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補充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係增列約聘僱人員提撥之退休離職金1,000千元（什項負債－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明 細 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549,926	
就業安定收入		4,694,900		10,510,060	
一般製造業	人次	2,000,000	2,000	4,00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 核配比率5%以下)	人次	168,000	5,000	84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 核配比率超過10%)	人次	12,000	9,000	108,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 核配比率超過5%至10% 以下)	人次	96,000	7,000	672,000	
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	人次	2,150,000	2,000	4,300,000	
外籍看護工(中低收入 戶)	人次	20,000	1,200	24,000	
外籍看護工(低收入戶)	人次	10,000	600	6,000	
外籍幫傭	人次	21,000	5,000	105,000	
重大工程	人次	30,000	3,000	90,000	
重大投資非傳統製造業	人次	1,900	2,400	4,560	
重大投資傳統製造業	人次	71,000	2,000	142,000	
船員、營造工	人次	115,000	1,900	218,500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2,039,866	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5條規定 編列收入(第12條:1,854,985千 元、第35條:184,881千元)。
勞務收入				1,333,887	
服務收入				1,333,887	1. 受訓學員自行繳納費用收入 25,138千元。(職訓局3,794千元 ，北區職訓中心4,947千元，中區 職訓中心5,302千元，南區職訓中 心2,197千元，桃園職訓中心 3,410千元，台南職訓中心5,153 千元，青年職訓中心335千元。) 2. 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在職訓練收入 2,535千元。(北區職訓中心480 千元，中區職訓中心513千元， 桃園職訓中心280千元，台南職 訓中心600千元，南區職訓中心 662千元。) 3.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 1,301,958千元。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62,263	4. 宣導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暨單一級學術科參考資料印售計畫收入2,400千元。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租金收入				8,178	5.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報名費收入1,080千元。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利息收入				54,085	6.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776千元。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定期存款	千元	6,621,473	0.80%	52,972	1. 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租金收入8,100千元。
活期存款	千元	100,000	0.17%	170	2. 學員汽機車停車費收入78千元。 (北區職訓中心)
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利息收入	千元	358,800	0.17%	610	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職訓局)
劃撥儲金、保證金專戶利息收入	千元	8,000	3.00%	240	2.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112,058	3. 保證金、收容費專戶利息收入。 (職訓局)
國庫撥款收入				49,000	依「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本項貸款利息第1年為免息，自第2年起按年息3釐計算。(職訓局)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3,058	保管款等專戶利息收入93千元。 (北區職訓中心10千元、中區職訓中心45千元、南區職訓中心2千元、桃園職訓中心24千元，台南職訓中心12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其他收入				201,611	理相關計畫，計56,468千元。 (職訓局)
雜項收入				201,611	2. 就業安定基金撥入勞工權益基金，計6,590千元。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1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之30%撥交本基金統籌分配，計200,000千元。(職訓局)
					2. 學員宿舍電費收入1,440千元。(北區職訓中心60千元、中區職訓中心660千元、南區職訓中心36千元、桃園職訓中心264千元、台南職訓中心420千元。)
					3. 實習旅館收入144千元。(桃園職訓中心)
					4. 勞動力創新發展刊物收入27千元。(職訓局)
合 計				14,259,74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326,87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994,932	14,089,573	一、綜合規劃業務(就安1,270,559千元)
4,951	用人費用	5,421	5,845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編列909,126千元。
271	正式員額薪資	240	240	
2,94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84	3,084	2.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編列459千元。
708	超時工作報酬	1,121	1,438	
368	獎金	386	386	3.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及業務聯繫,編列4,005千元。
176	退休及卹償金	186	186	
483	福利費	404	511	4.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編列9,453千元。
4,324,022	服務費用	6,062,168	5,102,007	5.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編列3,000千元。
38,112	水電費	53,364	50,530	
55,681	郵電費	84,881	72,752	6.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編列3,178千元。
16,040	旅運費	32,865	28,339	
118,2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4,997	132,620	7.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330,888千元。
193,7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24,006	339,334	
26,841	保險費	49,803	37,716	8.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及資料庫擴充計畫,編列10,450千元。
2,633,280	一般服務費	3,645,270	3,049,301	
1,242,066	專業服務費	1,536,982	1,391,415	
163,784	材料及用品費	214,252	197,940	二、職業訓練業務
112,098	使用材料費	154,191	138,714	(就安3,998,934千元;就保1,433,947千元)
51,686	用品消耗	60,061	59,226	1.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編列1,098,686千元。
153,656	租金、償債與利息	235,360	187,561	2.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編列94,611千元。
1,314	地租及水租	1,551	1,573	
99,121	房租	167,484	121,294	3.績優單位選拔表揚及宣導等相關業務,編列16,747千元。
26,287	機器租金	28,384	29,662	
10,8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353	16,881	4.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編列25,772千元。
16,122	什項設備租金	20,588	18,151	
391,00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55,076	440,883	5.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1,308,546千元。(就安886,300千元;就保422,246千元)
313,682	購置固定資產	544,237	339,282	
77,321	購置無形資產	110,839	101,601	6.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788,770千元。
1,53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491	6,516	
177	土地稅	300	500	7.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編列693,179千元。
1,009	房屋稅	3,000	6,000	
6	消費與行為稅	7	7	8.公訓機構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編列36,888千元。
347	規費	184	9	
7,285,2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7,819,164	8,148,821	9.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編列782,43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活動費			千元。
1,172	會費	1,263	1,270	(就安357,981千元；就保424,457千元)
5,851,1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10,198	6,861,611	10.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計畫， 編列348,244千元。
6,905	分擔	10,410	7,470	(就保348,244千元)
1,414,107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1,271,841	1,239,884	11. 輔導訓練計畫，編列239,000千元。 (就保239,000千元)
11,97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452	38,586	
1,19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 退場支出	-	-	
1,190	各項短絀	-	-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就安3,201,491千元)
1,451	其他	-	-	甲. 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編列
1,451	其他支出	-	-	1,069,837千元。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編列 1,000千元。 2.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編 列208,583千元。 3.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288,180千元。 4.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 理作業，編列119,302千元。 5.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 員管理作業，編列5,203千元。 6. 促進視障者就業，編列100,857千元。 7.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編列21,284千元。 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 就業促進相關計畫，編列80,000千元。 9.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 基金預算，編列200,000千元。 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編列45,428千元
				乙. 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編列 2,131,654千元。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編列1,437,387 千元。 2.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224,238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178,447千元。 4. 培力就業計畫，編列291,582千元。  四、就業服務業務 (就安2,313,548千元；就保549,144千元) 1.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編列38,395千元。 2. 辦理個案管理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96,072千元。 3.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編列1,666千元。 4. 辦理求職求才宣導，編列4,646千元。 5. 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編列9,379千元。 6.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161,105千元。 7. 提升所屬機關(構)人員職能，編列11,654千元。 8. 複合式客服管理業務，編列69,625千元。 9. 推動就業服務志工，編列6,070千元。 10. 現場徵才活動，編列39,133千元。 11.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903,122千元。 12. 強化雇主服務計畫，編列5,316千元。 13. 就業市場調查，編列21,205千元。 14. 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編列237,163千元。 15. 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會議，編列2,067千元。 16.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編列706,930千元。 17.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編列279,476千元。(就保279,476千元) 18.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編列78,523千元。(就保78,523千元) 19.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就業諮詢相關業務，編列17,880千元。(就保17,880千元) 20. 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編列173,265千元。 (就保173,265千元)</p> <p>五、技能競賽及檢定業務 (就安1,726,223千元)</p> <p>1.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編列1,295,574千元。</p> <p>2.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編列119,291千元。</p> <p>3.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編列2,800千元。</p> <p>4. 宣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製作丙級暨單一級學術科參考資料印售計畫，編列2,400千元。</p> <p>5.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編列23,193千元。</p> <p>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編列18,025千元。</p> <p>7. 推動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計畫，編列23,750千元。</p> <p>8. 辦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培訓暨交流訪問，編列35,110千元。</p> <p>9.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編列36,070千元。</p> <p>10.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編列3,750千元。</p> <p>11. 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編列47,047千元。</p> <p>12. 推動職能基準，編列78,628千元。</p> <p>13. 辦理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暨研討，編列8,276千元。</p> <p>14. 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場地評鑑，編列10,239千元。</p> <p>15. 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選手選拔，編列17,100千元。</p> <p>16. 推動技能檢定稽核計畫，編列1,900千元。</p> <p>17. 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編列3,070千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p>六、創業貸款及諮詢輔導業務 (就安207,876千元；就保13,700千元)</p> <p>1.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編列179,500千元。</p> <p>2.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編列28,376千元。</p> <p>3.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編列13,700千元。(就保13,700千元)</p> <p>七、人事業務 (就安133,780千元；就保39,539千元)</p> <p>1. 聘用5人，臨時人員230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133,780千元。</p> <p>2. 辦理就業諮詢69名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編列39,539千元。(就保39,539千元)</p> <p>八、資訊業務(就安99,116千元)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編列99,116千元。</p> <p>九、秘書業務(就保3,536千元) 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編列3,536千元。(就保3,536千元)</p> <p>十、法務業務(就安210千元) 勞工行政法令知能提升計畫，編列210千元。</p> <p>十一、統計業務(就安3,329千元) 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3,329千元。</p>
938,739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16,853	1,016,887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5,645	用人費用	16,291	16,741	(就安728,499千元)
11,3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118	12,118	1.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4	超時工作報酬	300	300	，編列28,306千元。
1,430	獎金	1,515	1,515	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684	退休及卹償金	733	733	，編列163,151千元。
2,050	福利費	1,625	2,075	3.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
307,151	服務費用	382,757	357,179	事項，編列130,154千元。
302	水電費	448	448	4. 辦理與外勞輸出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12,671	郵電費	19,428	18,208	編列 2,263千元。
2,009	旅運費	2,884	3,315	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
31,1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414	33,918	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
8,5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60	7,360	404,625千元。
-	保險費	103	103	
233,719	一般服務費	292,751	271,240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8,663	專業服務費	27,369	22,587	(就安220,546千元)
2,251	材料及用品費	2,257	2,721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2,251	用品消耗	2,257	2,721	編列86,630千元。
16,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834	21,906	2. 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
1,779	房租	6,190	6,227	相關事項，編列133,916千元。
14,085	機器租金	12,100	15,090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6	132	三、就服中心業務(就安6,065千元)
96	什項設備租金	418	457	辦理雇主申請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
26,87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13,010	9,350	雇主業務相關事項，編列6,065千元。
14,298	購置固定資產	5,010	5,350	四、人事業務(就安106,958千元)
12,581	購置無形資產	8,000	4,000	聘用17人，約僱4人，臨時人員178人之薪
11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6	42	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114	規費	96	42	編列106,958千元。
487,39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578,207	521,262	五、資訊業務(就安50,942千元)
427,2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6,376	475,436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
14	分擔	25	20	編列50,942千元。
60,158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71,600	45,600	六、法務業務(就安600千元)
1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6	206	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案件，編列600千元
83,00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	105,101	87,386	。
83,000	退場支出	105,101	87,386	七、統計業務(就安3,243千元)
	各項短絀	105,101	87,386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
				3,243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1	其他	300	300	
301	其他支出	300	300	
114,887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55,566	176,215	一、綜合規劃業務(就安5,000千元)
1,644	服務費用	16,695	2,070	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編列5,000千元。
175	郵電費	231	300	
28	旅運費	602	200	二、勞工福利業務(就安103,911千元)
2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0	200	1.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編列92,515千元
1,190	一般服務費	12,572	1,370	。
4	專業服務費	2,550	-	2.推動事業單位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計畫,
-	租金、償債與利息	216	-	編列7,000千元。
-	地租及水租	216	-	3.建置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	系統,編列2,360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	4.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編列2,036千元。
113,2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6,655	174,145	三、勞資關係業務(就安28,740千元)
113,2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6,655	174,145	1.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編列22,150千元。
				2.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編列6,590千元。
				四、勞動條件業務(就安17,915千元)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編列17,915千元。
29,462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41,896	52,920	勞工權益扶助業務
2,490	服務費用	2,640	3,600	(勞工權益基金41,896千元)
2,490	一般服務費	2,600	3,600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
-	專業服務費	40	-	編列2,600千元。
26,9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256	49,320	2.勞工訴訟法律扶助,補助訴訟律師費用,
26,9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256	49,320	編列38,000千元。
				3.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編列1,056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軟體及設備維護費用,編列200千元。
				5.辦理本會委託法律扶助業務訓練,編列4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6,561	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	728,669	
-	用人費用	-	39	
-	超時工作報酬	-	39	
116,087	服務費用	-	162,834	
534	水電費	-	424	
395	郵電費	-	773	
909	旅運費	-	2,578	
4,2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5,704	
2,7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1,786	保險費	-	1,550	
96,987	一般服務費	-	144,115	
8,470	專業服務費	-	7,690	
4,459	材料及用品費	-	5,834	
3,367	使用材料費	-	4,425	
1,092	用品消耗	-	1,409	
96	租金、償債與利息	-	229	
-	房租	-	48	
67	機器租金	-	94	
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87	
-	什項設備租金	-	-	
92,1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129,728	
80,438	購置固定資產	-	109,547	
11,728	購置無形資產	-	20,181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規費	-	-	
233,7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430,005	
227,4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	363,107	
6,27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66,898	
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3,149	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	-	74,754	
2,177	服務費用	-	54,76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	郵電費	-	90	
2	旅運費	-	660	
2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5,450	
-	保險費	-	18	
1,793	一般服務費	-	47,858	
89	專業服務費	-	688	
69	材料及用品費	-	490	
69	用品消耗	-	490	
63	租金、償債與利息	-	140	
63	地租及水租	-	140	
8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840	購置無形資產	-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19,36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16,864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2,496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137,81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3,743	190,214	一、人事業務(就安24,956千元)
2,546	用人費用	2,503	2,590	聘用1人,約僱3人,臨時人員42人之薪金、
1,83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41	1,841	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
29	超時工作報酬	50	50	24,956千元。
230	獎金	230	230	
110	退休及卹償金	113	113	二、秘書業務(就安158,787千元)
340	福利費	269	356	1.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編列
67,539	服務費用	92,552	78,231	76,416千元。
6,618	水電費	14,091	10,442	2.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
21,649	郵電費	28,411	21,988	儲存空間及設備,編列63,143千元。
1,422	旅運費	2,289	1,955	3.分攤租用辦公大樓所需管理費、什項支出
2,4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39	2,582	等費用,編列19,228千元。
39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01	1,409	
-	保險費	210	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869	一般服務費	42,465	39,721	
142	專業服務費	146	104	
2,982	材料及用品費	5,483	5,854	
2,982	用品消耗	5,483	5,854	
60,189	租金、償債與利息	63,797	95,683	
56,805	房租	59,479	90,756	
941	機器租金	654	999	
4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4	124	
2,394	什項設備租金	3,540	3,804	
5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0	-	
59	規費	100	-	
4,495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19,308	7,856	
4,495	分擔	19,228	7,776	
-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80	80	
2,01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5	734	秘書業務(就安125千元)
2,01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125	734	購置辦公室機械及什項設備，編列125千元。
2,012	購置固定資產	125	734	
				說明： 1. 本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臨時人員519人，所需經費281,025千元；派遣人力965人，所需經費525,404千元；勞務承攬1,523人，所需經費788,015千元。以上進用臨時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共計3,007人，所需經費共計1,594,444千元，請參考附錄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80-81頁)。 2. 本年度編列國外旅費4,723千元，係包括： (1)參加第7屆臺菲勞工會議，編列734千元。 (2)參加第8屆臺印勞工會議，編列797千元。 (3)赴日本參訪訓練品質管理實務運作，編列189千元。 (4)赴日本考察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特例子公司推動及營運發展考察計畫，編列648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5)赴韓國研習就業訊息中心(KEIS)勞動力資料倉儲系統之運用暨政府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模式研習計畫，編列173千元。</p> <p>(6)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IET)進修計畫，編列186千元。</p> <p>(7)赴巴西出席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技術委員會議，編列356千元。</p> <p>(8)赴瑞士出席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全體理事會議，編列291千元。</p> <p>(9)赴日本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第1次籌備會議，編列155千元。</p> <p>(10)赴韓國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第2次籌備會議，編列119千元。</p> <p>(11)赴日本參加東北亞技能競賽，編列705千元。</p> <p>(12)赴澳洲參與OECD技能發展研討會，編列133千元。</p> <p>(13)赴越南出席APEC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會議，編列126千元。</p> <p>(14)赴法國參加OECD人力資源議題會議，編列111千元。</p> <p>3. 本年度編列廣(公)告費16,086千元。</p> <p>4. 本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123,942千元，其中37,901千元為政策宣導費，政策宣導的內容主要係運用各項媒體通路及辦理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本局相關政策措施及長期施政計畫，協助民眾充分了解並使用政府資源，以利各項業務推動。</p> <p>5. 本年度編列會費1,263千元，係參與國際組織會費1,200千元、參與職業團體會費63千元。</p> <p>6. 本年度編列補捐助經費7,191,611千元，係捐助個人1,773,775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2,595,640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822,196千元。</p>
13,999,495	合計	16,493,115	16,329,966	

# 附 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994,932	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貸款及諮詢輔導等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1,270,559	(就安 1,270,559千元)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909,126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結合地方資源加強促進國民就業。
2.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				459	預訂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4場及臨時會議1場，並安排6場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實地訪視業務執行情形，以促進基金有效運用。
3.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及業務聯繫				4,005	藉由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各項計畫考核工作，督促及提昇地方政府運用就安基金之績效，並作為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參據；針對本局及所屬機關之研考人員，於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次研習暨聯繫會報，達成提昇業務知能及相互交流功效。
4.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				9,453	藉由政策討論及汲取國際有關就業安定之趨勢及作法，型塑勞動力發展方向與策略及作為，以為相關策略與措施規劃之參據。
5. 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				3,000	編印就業安全刊物，透過刊物、電子通訊及網路資訊等傳播工具，介紹國內外有關勞動力發展之新知，傳遞最新政策，勞動市場發展等資訊及印製相關文宣品。
6.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3,178	運用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綜合性宣導勞動力發展相關施政措施，協助民眾充分使用政府資源，並辦理研習會暨聯繫會報，加強業務人員知能及互相聯繫以利業務推動。
7.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330,888	辦理勞動力發展創新職能提升訓練、數位學習及推動行動服務機制、勞動力發展創新育成與推廣業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8. 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及資料庫擴充計畫				10,450	辦理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師資、委外師資及兼任師資之補充及進修訓練，以增進職業訓練師資之教學專業職能；另維護職業訓練師資資料庫及擴充功能以供各培訓單位使用。
職業訓練業務				5,432,881	(就安3,998,934千元；就保1,433,947千元)
1. 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				1,098,686	辦理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學員安全防護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中心及周邊環境新建與改善工程、訓練輔導及行政支援所需人力、及維持基本行政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藉以強化區域職訓中心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
2. 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				94,611	建置國家訓練品質系統，辦理訓練品質評核與輔導服務作業機制及訓練品質系統之教育訓練課程，協助事業單位、工會團體及訓練機構確認訓練流程與品質之可靠性與正確性。編列辦理訓練品質評核、輔導、教育訓練及配合國家訓練品質獎獎勵措施，辦理國際觀摩活動，獎勵得獎單位代表進行國際觀摩，並由職訓局派員1名擔任領隊及服務人員所需之代理(辦)費、旅運費、廣宣費及計畫網站維護費用等。
3. 績優單位選拔表揚及宣導等相關業務				16,747	
(1)績優單位選拔表揚暨分享措施				9,947	推動辦理績優單位選拔表揚暨分享措施之整合行銷及推廣促進活動，以表彰具有人力資源發展創新實績之績優單位及個人，並促進企業與社會大眾對人力資源的了解，鼓勵企業提升人力素質。編列辦理第九屆「國家人力創新獎」選拔活動、頒獎典禮、3場經驗分享交流會及2場標竿企業參訪等所需之代理(辦)費、廣宣費等。
(2)辦理職業訓練宣導計畫				6,800	增進民眾對職業訓練的認知，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宣導事宜，協助民眾充分運用職業訓練資源，並期能有效傳達訊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4.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 輔助措施				25,772	
(1) 辦理委外師資 訓練	人	5,904	490	2,893	提升委外訓練師資之教學知能，確保委外職業訓練品質及成效，預計訓練490人。編列辦理委外師資訓練所需之講課鐘點費、印刷裝訂費及辦公事務用品費等。
(2) 職業訓練資訊 管理系統功能及設 備維護				9,354	推動職業訓練業務e化管理系統功能強化與維護，建立有效查核管控機制，將本局自辦、委辦、補助及民間訓練機構自辦職業訓練的訊息，充分提供參訓者以掌握職業訓練資訊。編列辦理職業訓練業務e化管理系統功能設備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
(3) 強化職業訓練 發展效能工作人力				7,992	委外辦理強化職業訓練發展效能，使業務訓練業務發揮資源整合最大效益。
(4) 技術職類訓練 課程規劃之調查分 析及推廣				3,933	為因應各中心進行課程發展計畫所需，期透過課程發展所調查之結果，更新相關職類之課程設計，並將課程發展成果有效推廣及運用，俾利訓練內容更貼近產業專業人才需求，並使職訓資源投入更有效能。編列技術職類訓練課程規劃之調查分析及推廣所需委辦費用及職訓課程規劃、執行、檢討相關會議出席人員鐘點費、餐費等。
(5) 提升訓練人員 專業職能				1,600	為強化職訓中心內訓練人員專業職能，研發創新技術，並吸取國外人力資源經驗提升整體勞動力發展。編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國際技術交流活動等經費。
5.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 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 象職業訓練				1,308,546	(就安886,300千元，就保422,246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多元化職業訓練	人	32,016	39,895	1,277,280	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以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方式，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培訓39,895人。編列電力、物料、鐘點費、差旅費、出席審查費及代理(辦)費等。
(2)提升勞工基礎數位能力研習	人	2,975	6,890	20,500	協助未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網路運用技能之民眾，參加短期基礎電腦研習課程，以強化其電腦操作之能力，進而提升其職場技能，預計線上學習4,000人，實體研習2,890人。編列訓練費、鐘點費、業務宣導費、交通費及委外辦理相關費用等。
(3)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人	18,403	585	10,766	補助事業單位針對短缺人力需求辦理失業者職前培訓，以協助取得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同時介接失業者再就業之管道，增加其就業機會，落實訓用合一，預計訓練585人。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參訓學員訓練費用每人18千元，需10,530千元。 2. 各職訓中心辦理失業者職前培訓所需之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出席費、廣宣費及鐘點費等236千元。
6.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人	20,567	38,352	788,770	運用產學訓合作平台，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實體專班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工作經驗不足或對就業市場迷思等問題，協助其順利由校園轉銜至職場，以強化青年就業能力，預計培訓38,352人。編列訓練單位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場地費、材料費、學雜費、訓練津貼等相關訓練補助款及業務彙管委辦費用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7.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693,179	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其基本生活，預計補助24,607人，每人預定補助約2.5個月生活津貼，每月補助11,268元。
8. 公訓機構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36,888	各職訓中心運用自有訓練設施與師資或接受事業單位、機關團體之委託辦理在職勞工之進修訓練，供在職勞工參訓，預計訓練6,776人。編列各職訓中心辦理在職進修訓練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出席費、廣宣費、鐘點費及物料費等。
9. 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782,438	(就安 357,981千元，就保 424,457千元) 結合工會、大專校院等民間團體，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提升勞工自主學習，累進個人人力資本。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訓練77,755人次在職勞工，補助每人訓練費用9千元，需699,795千元。 2. 辦理訓練課程資訊網站管理維護、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及各項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需72,955千元。 3. 推動本方案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出席費及廣宣費等9,688千元。
10.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計畫(就保)				348,244	(就保 348,244千元) 協助民營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以促進企業對人力資本的持續性投資。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協助598案(個別型、聯合型共568案、產業推升型30案)，個別型、聯合型每案450千元；產業推升型每案1,600千元，需303,600千元。 2. 計畫申請審核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及各項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需39,670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專技人員酬金及辦公事務用品等4,974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1. 輔導訓練計畫(就保)				239,000	(就保 239,000千元) 為協助中小型事業單位排除人力發展與培訓障礙，提供專業化、個別化之輔導諮詢服務，瞭解事業單位經營發展之訓練需求，並協助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有效投資人力資本，預計申請案數為1,200案。編列代理(辦)費(含輔導、辦理訓練費用及相關行政費用)、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出席費、業務宣導費及購置電腦軟體費等。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3,201,491	(就安 3,201,491千元)
甲. 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1,069,837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1,000	補助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
2.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208,583	1. 委託辦理視障者職業重建中心及視障者按摩重建中心，編列9,5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預計訓練1,800人，編列102,500千元。 3. 招收350名身障學員遠距教學，維運無礙e網，編列4,000千元，推廣數位學習計畫，編列600千元。 4. 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預計補助1,415名參訓學員，編列88,791千元。 5. 改善訓練中心無障礙硬體設施，編列2,585千元。 6. 辦理有關訓練人員講習、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措施所需鐘點費、出席費、旅運費等607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3.身心障礙者進用暨 就業協助計畫				288,180	<p>1.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預計推介成功3,048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616人，編列102,705千元。</p> <p>2.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預計補助123個庇護工場，提供1,854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及提供43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機會，編列145,346千元。</p> <p>3. 推廣庇護工場產品、輔導經營及維護管理網站，編列3,600千元。</p> <p>4. 推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及維護管理資訊平台，編列1,500千元。</p> <p>5. 推動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預計提供139人推介就業成功，編列24,559千元。</p> <p>6. 推動定額進用相關業務及推廣特例子公司，編列2,360千元。</p> <p>7. 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製作及託播不同障礙情形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短片，編列8,110千元。</p>
4.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				119,302	<p>1. 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之輔導、訪視、教育訓練、研發及困難個案評量等相關專業協助事宜，編列32,250千元。</p> <p>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預計服務1,350名職評個案，編列20,977千元。</p> <p>3.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預計服務5,500名個案，編列63,561千元。</p> <p>4.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管理，預計提供登錄20,000筆服務資訊，編列2,330千元。</p> <p>5. 辦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書面審查之相關評選委員出席費等184千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5.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作業				5,203	<p>1. 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擴充及維護案，提升系統運用效能，編列394千元。</p> <p>2. 辦理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職業重建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就業服務督導專業訓練，編列2,058千元。</p> <p>3.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作業，建立常態及標準化之審查平台與機制，編列1,500千元。</p> <p>4. 身心障礙者融合式職業訓練單位之人員瞭解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相關政策與理念，強化職訓單位人員對身心障礙者課程規劃能力，提升職業訓練成效，預計訓練900人次，編列1,133千元。</p> <p>5. 績優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獎勵費用，編列60千元。</p> <p>6. 辦理有關本案之相關審查及評選委員出席費等58千元。</p>
6. 促進視障者就業				100,857	<p>1. 委託辦理視障者就業及按摩推廣活動，編列3,000千元。</p> <p>2. 透過通路及媒體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宣導，編列4,000千元。</p> <p>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業務相關費用，預計辦理100項計畫，編列76,891千元。</p> <p>4. 辦理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預計提供620名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編列16,806千元。</p> <p>5. 辦理有關視障宣導資料寄發、本案之相關審查及評選等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旅運費、誤餐費等160千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7.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21,284	預計提供含身心障礙者共40名人員從事電話諮詢服務相關工作。編列內容包括： 1. 人事費用：含電話服務員、促進員、輔導員、督導員、計畫經理（薪資保險等）、加班費、訓練費、雜支及管理費等19,095千元。 2. 電信電腦設備整合租賃、維護及研發費用2,159千元。 3. 其他行政費30千元。
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80,000	由財政部分配款項，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35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需35,000千元。 2. 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預計協助經銷商1,000人次就、轉業，需25,000千元。 3. 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需10,000千元。 4. 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計畫，預計提供400名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需10,000千元。
9.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200,00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1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
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45,428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及成立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預計補助1,140件，編列27,465千元。 2.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及相關活動所需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一般服務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辦公事務用品等17,963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乙. 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2,131,654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437,387	提供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提案申請用人計畫，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預計提供5,270個就業機會。編列內容包括： 1. 結合政府部門協力推動具社會公益價值、產業願景及具有勞務價值的就業促進計畫，預計補助政府部門計畫名額2,500人，補助每名進用人員6個月工作津貼、勞健保及其他費用，需368,146千元。 2. 依據民間團體提案能量及近3年之核定名額數推算，預計補助民間團體計畫名額2,770人，補助每名進用人員12個月工作津貼、勞健保及其他費用，需901,341千元。 3. 職訓局及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方案之計畫申請、推介派工、管理、考核、經費請領核銷、再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力共135人，需93,169千元。 4. 辦理諮詢輔導、成果展示、計畫執行優良單位評鑑及觀摩研討、核定計畫之進用專案經(管)理人教育訓練、評估研究、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暨行銷網站維護等委外計畫，需55,440千元。 5. 辦理審查會及計畫推動、管理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委員出席費、訪視督導、廣宣費、鐘點費、用品消耗費、物料費、車租以及補助北高2市的行管費等19,291千元。
2.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224,238	推動「就業融合計畫」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與服務行銷，宣導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及促進就業訊息流通；補助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活動，以鼓勵渠等持續參與勞動力市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3.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 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 獎助津貼				178,447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以及各項僱用獎助措施，確保及安定失業者失業一定期間基本生活，協助及激勵其迅速再就業。
4. 培力就業計畫				291,582	培力就業計畫預計提供680個就業機會，並輔導民間團體計畫轉型發展社會企業。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補助民間團體計畫名額680人，補助每名進用人員12個月工作津貼、勞健保、其他費用、諮詢陪伴、技能培訓費，以及赴外參訪與論壇、觀摩學習等費用，需278,028千元。 2. 辦理參訪、論壇、觀摩研習營、諮詢輔導等委外計畫，需7,962千元。 3. 辦理審查會及計畫推動、管理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委員出席費、訪視督導、廣宣費、鐘點費、用品消耗費、物料費、以及車租費等5,592千元。
就業服務業務				2,862,692	(就安2,313,548千元；就保549,144千元)
1.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 功能				38,395	1. 建置臺灣職涯發展資訊系統，系統內含職業資訊、勞動市場狀況及開發相關職業心理測驗工具，編列30,605千元。 2. 辦理個案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及職涯規劃等教育訓練計122場次所需之印刷、事務用品、書籍等費用7,075千元。 3. 辦理產業說明會60場次，派訓參加職涯發展師訓練7人次，編列715千元。
2. 辦理個案管理工作 勞務需求計畫				96,072	1. 委託辦理協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個案管理就業輔導工作，編列48,821千元。 2. 提供就業弱勢者個案管理就業服務，辦理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等，編列40,599千元。 3. 補助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編列6,490千元。 4. 國內旅費、專業服務費及行政、雜費等，編列162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3.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1,666	<p>1. 製作防制就業歧視工作手冊等工具書，提供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及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促進國民就業(委外編輯及印製防制就業歧視指導手冊約1萬冊、防制就業歧視雇主遵循手冊約1萬冊)，主動發送地方政府、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及就業服務等單位，提供業務相關人員參閱並提供民眾索閱，編列600千元。</p> <p>2.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委外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研討會2場次(南區、北區)，邀請機關、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民間社團、公、民營事業單位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研習，預計參與人數約140人，以增進承辦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相互交流，以作為規劃相關施政參考，編列800千元。</p> <p>3. 國內旅費編列10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計畫會議之審查費編列150千元及誤餐費編列16千元。</p>
4. 辦理求職求才宣導				4,646	<p>透過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就業服務宣導，增進民眾對就業服務的認識，協助充分使用就業服務資源，以加速協助民眾儘速返回職場就業。</p>
5. 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				9,379	<p>委託華南商業銀行依委託契約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利息收取及按月償還本金，並辦理逾期戶之追償訴訟事宜，以及依據「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辦理與勞工訴訟外和解公證及相關債權處理等事宜，以協助勞工順利取得申請紓困補貼所需文件，編列律師訴訟費7,723千元及銀行代辦費1,656千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6.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161,105	運用相關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助措施，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另為提供天然災害造成之災後重建所需人力及協助受災失業者儘速就業，提供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協助並激勵失業者迅速再就業，預計協助1,856人。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7,320千元。 2. 漁船主僱用獎助1,080千元。 3. 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91,344千元。 4. 就業獎助61,264千元。 5. 辦理實地查核業務及相關會議誤餐費97千元。
7. 提升所屬機關(構)人員職能				11,654	規劃公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中心人員共通專業職能、辦理專業職能訓練及職涯諮詢教育訓練，強化專業知識及提升服務品質，總參訓7,690人次。
8. 複合式客服管理業務				69,625	維運0800-777-888全國就業e網客服中心及營運全國就業e網(新整合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以增進就業媒合效率；透過便利超商觸控式資訊設備，提供民眾快捷便利之求職求才、職訓課程等資訊查詢與列印，藉以提升失業者就業率。
9. 推動就業服務志工				6,070	招募就服志工490人，協助求職民眾使用就業服務中心(站)提供之就業服務設備及資訊，並宣導就業促進措施，以引導求職民眾迅速獲得服務。
10. 現場徵才活動				39,133	提供廠商求才及民眾求職媒合平臺，促進國民就業，預定辦理現場徵才活動約2,355場，服務求職民眾人數為154,000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 (或計畫) 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1.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903,122	運用職訓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站、臺)運作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並設置專業人員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工作。
12. 強化雇主服務計畫				5,316	預計辦理31場次雇主座談會，共邀請1,540家廠商參加，2,360人次參與。
13. 就業市場調查				21,205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本局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調查分析，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14. 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				237,163	於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展專業服務業務，由外展人員主動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提供推介媒合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失業者及婦女二度就業之工作機會。
15. 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會議				2,067	由職訓局所屬中心於各轄區分別召開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委員會議，並依區域特性及需求設定討論議題，進行協商、資訊交換及資源整合，以型塑區域勞動力發展方向及策略。
16.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706,930	1. 青年就業讚計畫：為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就業，提供18至29歲之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青年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協助其順利就業，預定提供約9,020名青年參加訓練。 2. 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建立合作機制，共同推動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相關服務，與推動職場參訪活動，提供就業媒合服務，預計辦理就業講座及參訪295場次，預計服務16,950人次。 3. 大專院校辦理就業促進計畫：充實大專人才及職缺資料庫，協助大專畢業生順利進入就業市場。預計可補助124所大專校院、辦理88家校園徵才活動，邀請1,850家廠商參與，並提供79,500個就業機會，服務107,000求職人次、辦理就業相關講座及座談會850場，服務57,500人次、企業參訪及其他促進就業活動535場，服務28,900人次。 4.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預計服務10,540人次。 5. 辦理協助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及幕僚會議1年4次、職涯講座12場次1,800人次參加。結合大專校院辦理職輔人員培訓5場培訓400人次、20場教師職場參訪、10場次策略聯盟會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7.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就保)				279,476	(就保 279,476千元) 運用僱用獎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者，並促進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就業，預計協助2,923人。編列內容包括： 1. 僱用獎助措施215,100千元。 2. 臨時工作津貼64,284千元。 3. 求職交通補助金92千元。
18.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78,523	(就保 78,523千元) 1. 就服中心委外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活動相關費用69,046千元。 2. 補助北高2市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活動9,477千元。
19.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就業諮詢相關業務(就保)				17,880	(就保 17,880千元) 補助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20. 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就保)				173,265	(就保 173,265千元) 為使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獲得就業協助，於就業服務站辦理就業服務推介、失業認定等相關業務。
技能競賽及檢定業務				1,726,223	(就安 1,726,223千元)
1.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人	1,440	900,000	1,295,574	委託事業機構、公訓機構、國防部、法務部及教育部等單位辦理全國、專業技能檢定及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及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等，預計900,000人報檢。
2.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人次	1,513	78,800	119,291	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中低收入戶)約7萬8,800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費，促進弱勢族群就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3.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	通	51	55,000	2,800	委託進用就業輔導員1名及身心障礙者電話服務員5名，辦理技能檢定電話服務工作；每年受理民眾5萬餘通電話詢問。
4. 宣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製作丙級暨單一級學術科參考資料印售計畫	本	50	48,000	2,400	印製參考資料提供報檢人參考，僱用短期契約工2名從事參考資料整理及出售工作。
5.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	人	8,590	2,700	23,193	1.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每年舉辦1次，全國分為北、中、南3區同時辦理，選手由提名單位推薦參加，各區選出各職類優勝選手參加。 2. 辦理47職類組競賽，3區選手計2,700人參賽，相關費用包括選手材料費、機具設備維護費、交通、保險及優勝選手獎金等，裁判長、裁判、助理、技術人員及工作人員酬勞費、裁判人員監評費、差旅費費用暨活動宣導費等。
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人	23	800,000	18,025	技能檢定系統10種檢定類別，應檢人資料庫每年度約處理800,000人；承辦單位約600單位，每一單位承辦人員平均3人；技檢網站人次，每日平均估計約660人次，一年約可達240,000人次上網查詢、上傳及下載等作業。
7. 推動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計畫	人次	67	350,000	23,750	1. 委託民間專業單位負責辦理規劃，督導及執行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測試務行政工作，編列17,750千元。 2. 配合教育部辦理在校生專案檢定，編列6,00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8. 辦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培訓暨交流訪問				35,110	
(1) 辦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培訓	職類	765,667	42	32,158	1. 辦理第43屆國際技能競賽2階段選手選拔賽，計選出42職類優秀國手。 2. 由各職類裁判長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培訓小組，實施2個月培訓及繳交參加第43屆國際技能競賽參賽。 3. 舉辦技能競賽研討會，邀集各國相關人員參與。
(2)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會費	年	1,200,000	1	1,200	我國為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會員，每年應繳納年費。
(3)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會議	人天	16,222	108	1,752	1. 出席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技術委員會議2人9天(巴西)。 2. 出席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全體理事會議2人9天(瑞士)。 3. 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第1次籌備會議2人5天(日本)。 4. 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第2次籌備會議2人5天(韓國)。 5. 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第3次籌備會議2人5天(大陸)。 6. 參加東北亞技能競賽6人7天(日本)。
9.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	職類	581,774	62	36,070	1. 預定辦理47職類組競賽，計北中南3區技能競賽之優勝選手，連同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優勝選手等約600人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另邀請日韓等國之裁判長及選手共同參與相互觀摩。 2. 預定辦理社會組15職類競賽及鼓勵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等勞資團體推動職業訓練，藉由競賽方式提昇社會組及在職員工之技能水準及服務品質。
10.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				3,750	
	式	1,300,000	1	1,300	1. 技職類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資訊系統軟硬體設施所需經費，編列1,300千元。
	件	70,000	35	2,450	2. 預計受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及輔導35件，編列2,45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1. 提升技能水準， 推動證照制度	人	3,920	12,000	47,047	1. 受理報檢人數約11,700人。 2. 預計培訓選手300人及辦理各分區技能競賽。
12. 推動職能基準				78,628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規範及驗證制度，同時委外、輔導及補助民間單位發展職能基準。
13. 辦理技能檢定監 評人員資格培訓暨研 討	人次	1,379	6,000	8,276	1. 辦理40職類級別監評資格培訓，人數約3,000人，每職類級別辦理2-3天。 2. 辦理40職類級別已取得監評資格人員之研討，人數約3,000人，每職類級別辦理1天。
14. 辦理技能檢定術 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 備場地評鑑	職類級次	14,130	300	4,239	辦理新增場地、場地到期、術科試題變動、場地遷移、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實地評鑑約300職類級次。
	單位	1,000,000	6	6,000	針對具有公共安全、法規效用、唯一場地及困難職類設置場地補助術科場地機具設備每單位最高補助1,000千元，預計6單位。
15. 辦理全國身心障 礙者技能競賽暨國際 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選手選拔	人	38,000	450	17,100	1. 舉辦每2年1次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每4年1次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選手選拔。 2. 辦理26職類組競賽，計450人參賽，相關費用包括選手材料費、機具設備維護費、交通、保險及優勝選手獎金等，裁判長、裁判、技術人員、手語翻譯及工作人員酬勞費、裁判人員監評費、差旅費費用暨活動宣導費等。
16. 推動技能檢定稽 核計畫	式	1,900,000	1	1,900	針對技能檢定制度、基準工作、作業流程、試務執行、證書管理以專案方式執行稽核，提升品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7. 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				3,070	辦理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相關業務，配合勞動力開發及運用，運用國際技術交流等活動，充實專業職能，以創造高附加價值之優質人才。提升勞動力發展，提供優質化勞動力及技術創新，以吸收人力資源經驗，期能深耕國家軟實力，與國際接軌。
創業貸款及諮詢輔導業務				221,576	(就安 207,876千元，就保 13,700千元)
1.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人、件數	4,603	39,000	179,500	1. 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撥補息管理系統新增維護及資料處理暨貸款補貼息費用。 2. 補貼息以貸款餘額計算，每人最高貸款100萬元，預估累計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計13,645人申辦本貸款，累計提供39,000個就業機會。
2.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人、件數	18,917	1,500	28,376	1. 建置並維護創業諮詢輔導網站及0800諮詢專線。 2. 辦理170場創業課程及見習等相關活動。 3. 提供諮詢輔導3,000人次。 4. 辦理創業貸款審查會議35場，協助1,500人創業。
3.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就保)	人、件數	60,600(協助完成創業) 20,000(貸款利息補貼)	170(協助完成創業) 170(貸款利息補貼)	13,700	(就保 13,700千元) 1. 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500人次、創業技能與經營管理培訓3,000人次、20個企業見習，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170人創業，編列10,000千元。 2. 辦理企業見習獎助，每1個企業至多3個月、1個月5千元，20個企業，編列300千元。 3. 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費用，每人貸款額度最高100萬元，以年息1.7-2%全數補貼金額計算，1人1年約需20千元，預估累計提供170人，編列3,40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 (或計畫) 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人事業務				173,319	(就安 133,780千元，就保 39,539千元)
1. 聘用5人，臨時人員230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133,780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編列內容包括： (1) 支付發放職訓局聘用人員5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及政府提撥之離職儲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4,159千元、體育活動費13千元，共計 4,172千元。 (2) 支付發放職訓局及所屬各中心臨時人員230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129,108千元，辦理甄選相關費用（出席審查費及事務甄選費）100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400千元，共計129,608千元。
2. 辦理就業諮詢69名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就保)				39,539	(就保 39,539千元)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編列內容包括： 支付發放職訓局臨時人員69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39,539千元。
資訊業務				99,116	(就安 99,116千元)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				99,116	賡續推動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資訊業務之軟硬體設備穩定正常運作。
秘書業務				3,536	(就保 3,536千元)
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就保)	月	294,667	12	3,536	支付職訓局辦理就業保險基金業務所需通訊、差旅、辦公事務用品、辦公廳舍及什項設備租金等。
法務業務				210	(就安 210千元)
勞工行政法令知能提升計畫				210	為增進職訓局及所屬機關同仁對於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籍勞工管理等勞工法令之瞭解，提升同仁之法制素養，辦理勞工行政法令知能提升計畫。
統計業務				3,329	(就安 3,329千元)
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3,329	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及其他促進就業調查，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16,853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業務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728,499	(就安 728,499千元)
1.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28,306	透過電子媒體及委託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適時宣導政府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與政策，連結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暢通外籍勞工申訴管道，提供外勞紓解及休閒管道，協助外勞適應在臺工作生活，增加工作安定性，以有效運用外國勞動力。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辦理外勞管理輔導相關活動1,600千元。 2. 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勞法令6,700千元。 3. 外勞業務推廣費(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費)18,000千元。 4. 編印及發送外勞聘僱管理宣導品2,006千元。
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163,151	有效推動外勞居留管理工作，建立完整外勞動態居留資料，強化外籍勞工查處作為、有效提昇查處績效，以保障本國就業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內防疫安全，並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將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國內社政及衛政評估機制。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辦理外勞居留管理、非法外勞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60,683千元。 2. 補助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38,537千元。 3. 補助辦理製造業雇主申請外勞案件前期審查相關業務3,863千元。 4. 補助辦理外勞健康檢查相關業務932千元。 5. 補助辦理外勞動態資訊系統相關業務11,136千元。 6. 辦理外籍勞工一般臨時收容安置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相關業務48,00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3.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130,154	透過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政平台，配合就業及經濟發展情勢，檢討研商並制定合理外勞政策。加強外勞及仲介管理，以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諮詢申訴與協處服務。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跨國勞動力政策研擬制訂等相關業務2,971千元。 2. 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勞及非法媒介獎勵金7,502千元。 3. 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19,820千元。 4. 辦理外籍勞工業務研習及聘僱管理相關業務4,110千元。 5. 辦理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35,500千元。 6. 辦理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計畫60,251千元。
4. 辦理與外勞輸出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2,263	定期與各外勞來源國會商勞務合作事宜，以利雙方外勞事務之推展及建立溝通管道。編列內容包括： 1. 召開臺泰勞工會議366千元。 2. 召開臺越勞工會議366千元。 3. 出席臺菲勞工會議734千元。 4. 出席臺印勞工會議797千元。
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404,625	加強查察非法外勞之管理工作，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及協調勞資爭議，有效解決雇主與外勞對我國勞工法令爭議，協助外勞生活適應輔導，以減少勞資糾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並加強各縣市外勞健康管理，維護國內防疫安全。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204,924千元。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辦理相關事項80,404千元。 3. 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處理外勞健康檢查相關費用22,189千元。 4. 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外勞動態資訊業務14,031千元。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法令宣導及外勞管理輔導相關活動83,077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220,546	(就安 220,546千元)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86,630	縮短外勞許可案件准駁時間及提供多元外勞引進管道，加強便民服務。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請案審核業務外包計畫：以勞務委外方式協助辦理外勞申請案文件初審及建檔，需56,867千元。 2. 辦理聘僱外國人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作業聯繫會報預計辦理1場次，需549千元。 3. 委託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及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維護費，需29,214千元。
2. 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				133,916	強化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機制，確保本會債權。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就業安定費催(收)款及代收等相關事項，需印製費用1,739千元、郵費9,740千元、代(理)辦費15,60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60千元及呆帳費用105,101千元，共計132,340千元。 2. 辦理外國人收容費催(收)款及代收等相關事項，需代辦費15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00千元、辦理未兌現且已轉雜項收入之雇主保證金退費作業300千元，共計715千元。 3. 辦理欠繳就業安定費及收容費強制執行案件等相關事項，需郵費720千元、公告費45千元、行政規費與強制費96千元，共計861千元。
就服中心業務				6,065	(就安 6,065千元)
辦理雇主申請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6,065	落實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工作，保障國人就業權益，並降低雇主對外籍勞工之依賴；協助外勞順利轉換工作或雇主，減少外勞發生行蹤不明及非法工作之情事。編列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1,676千元，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2,412千元，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1,280千元，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666千元，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31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 (或計畫) 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人事業務 聘用17人，約僱4人， 臨時人員178人之薪金、 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 費用				106,958 106,958	(就安 106,958千元)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編列內容包括： (1) 支付發放職訓局聘用人員17人、約僱人員4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及政府提撥之離職儲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16,291千元，體育活動費52千元，共計16,343千元。 (2) 支付發放職訓局臨時人員178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90,015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600千元，共計90,615千元。
資訊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 相關資訊業務				50,942 50,942	(就安 50,942千元) 廢績推動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各項資訊業務之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
法務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 案件				600 600	(就安 600千元)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外1名人員協助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案件之行政作業。
統計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 相關統計業務				3,243 3,243	(就安 3,243千元) 為瞭解外籍勞工來臺工作或生活所遭遇的問題，作為訂定外籍勞工相關政策之參據，辦理外籍勞工調查。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55,566	辦理推動尊嚴勞動計畫、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推動事業單位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計畫等提升勞工福祉業務計畫。
綜合規劃業務 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5,000 5,000	(就安 5,000千元) 推廣尊嚴勞動概念，透過國際參與及尊嚴勞動之措施研擬、調查評估、個案訪談、座談會等方法，蒐集資料、調查分析與具體建議及概念推廣，推動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實現尊嚴勞動目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勞工福利業務				103,911	(就安 103,911千元)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人 (件數)	10,280	9,000	92,515	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預期協助9,000人次。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公立高中職學生每人3千元；私立高中職學生每人5千元；公立大專院校生每人5千元；私立大專院校生每人10千元。加成補助(獨力負擔家計及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之失業勞工)公立高中職學生每人3.6千元；私立高中職學生每人6千元；公立大專院校生每人6千元；私立大專院校生每人12千元，需90,000千元。 2. 行政經費2,515千元。
2. 推動事業單位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計畫	式	7,000,000	1	7,000	1. 建置工作生活平衡入口網站，作為資訊交流學習平台。 2. 編印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手冊。 3. 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宣導會及教育訓練，建立優良事業單位遴選及獎勵機制，推廣事業單位發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4. 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研討會。
3. 建置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	家數	236	10,000	2,360	1. 建置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進行網頁及系統分析規劃，使用最新程式開發工具設計程式操作流程、操作介面、建立系統資料庫等。 2. 辦理推廣及教育訓練30場次。
4. 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	式	2,036,000	1	2,036	辦理勞動權益教材資料研發及種子教師培訓活動，使勞動平等及權益等概念於校園中扎根。編列內容包括： 1. 研發及印製勞動權益向下扎根教材1,600千元。 2. 辦理勞動權益高中職教師培訓活動400千元。 3. 行政經費36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勞資關係業務				28,740	(就安 28,740千元)
1. 協助地方勞工行政 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 議	件	1,415	15,650	22,150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建立調解勞資爭議 多元管道，強化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 能。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民間團體費用：調解案件以 10,000件/年，每件1千元，計約10,000 千元；調解成功案件以6,500件/年，每 件加給1千元，計約6,500千元，需 16,500千元。 2. 非屬金錢給付或請求金額不滿3千元之 調解案件費：共計補助10個縣市調解案 ，平均每一縣市一年預估補助565件，每 一件補助1千元，需5,650千元。
2. 協助弱勢勞工爭取 權益，落實大量解僱 勞工訴訟補助計畫				6,590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執行雇主未依大 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給付失業勞工工 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勞工法律扶助工 作及生活費用補助。
勞動條件業務				17,915	(就安 17,915千元)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 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17,9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開 戶、按月提撥、領回及勞退新、舊制度 法令之諮詢服務及勞資爭議協處等事 項。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41,896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 勞工訴訟法律扶助，補助訴訟律師費 用、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等。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法律扶助行政費用	件	866	3,000	2,600	受委託團體每審查核准一件案件，必須 提供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以利勞工進 行訴訟準備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每 件補助866元，預估全年度3,000件。
2. 勞工訴訟法律扶助 ，補助訴訟律師費用	件	20,000	1,900	38,000	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用，每一審訴訟之 律師費，平均補助2萬元，預估1,900 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3. 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人次	11,428	92	1,056	勞工於訴訟期間，補助基本工資60% (19,047 * 0.6 = 約11,428元)，預計補助92人次。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軟體及設備維護費用	年	200,000	1	200	業務軟體之維護及必要資料修復工作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5. 辦理本會委託法律扶助業務訓練	場次	40,000	1	40	辦理本會委託法律扶助業務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員約60人)，所需場地費、餐費、講師出席費、撰稿費、講義印製費及雜費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3,743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行政費用
人事業務				24,956	(就安 24,956千元)
聘用1人，約僱3人，臨時人員42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24,956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編列內容包括： (1) 支付發放職訓局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3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及政府提撥之離職儲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2,503千元，體育活動費10千元，共計2,513千元。 (2) 支付發放職訓局臨時人員42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22,363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80千元，共計22,443千元。
秘書業務				158,787	(就安 158,787千元)
1.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月	6,368,000	12	76,416	支付職訓局辦理基金業務所需水、電、郵務、通訊及文書管理等費用，購置辦公事務用品，維護辦公廳舍公共空間綠美化與安全衛生。
2. 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	月	5,261,917	12	63,143	支付職訓局辦理基金業務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所需之租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3. 分攤租用辦公大樓 所需管理費、什項支 出等費用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辦公室機械及什 項設備	月	1,602,333	12	19,228	支付職訓局辦理基金業務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所需之管理費、什項支出。
				125	(就安 125千元)
				125	1. 購置電動訂書機1台25千元。 2. 汰換關防機1台100千元。
合 計				16,493,115	

# 參 考 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193,743	資 產	8,369,902	10,605,513	-2,235,611
14,821,726	流動資產	8,248,824	10,436,396	-2,187,572
12,187,355	現金	5,879,551	8,267,402	-2,387,851
2,538,325	應收款項	2,250,000	2,050,000	200,000
-82,900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105,101	-87,386	-17,715
133,146	預付款項	102,954	102,954	-
45,800	短期貸墊款	121,420	103,426	17,994
85,65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21,078	169,117	-48,039
222,224	長期貸款	306,833	355,872	-49,039
-208,755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208,755	-208,755	-
50,365	長期墊款	-	-	-
21,819	準備金	23,000	22,000	1,000
286,364	其他資產	-	-	-
286,364	什項資產	-	-	-
15,193,743	資產總額	8,369,902	10,605,513	-2,235,611
754,926	負 債	666,984	669,225	-2,241
319,478	流動負債	315,000	315,000	-
45,161	應付款項	25,000	25,000	-
274,317	預收款項	290,000	290,000	-
435,448	其他負債	351,984	354,225	-2,241
435,448	什項負債	351,984	354,225	-2,241
14,438,817	基金餘額	7,702,918	9,936,288	-2,233,370
14,438,817	基金餘額	7,702,918	9,936,288	-2,233,370
14,438,817	基金餘額	7,702,918	9,936,288	-2,233,370
15,193,74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369,902	10,605,513	-2,235,61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係以銀行定存單及政府公債抵繳所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本年度預計數為54,289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補充說明：截至103年底，預估約聘僱人員提撥之退休離職金計23,00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6,309,24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994,93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16,85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55,566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41,896	
上年度預算數				16,139,01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089,573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016,887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76,215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2,920	
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728,669	
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				74,754	
前年度決算數				13,859,673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2,326,875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938,73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14,887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29,462	
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446,561	
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				3,149	
100年度決算數				14,929,83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705,514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793,925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18,863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38,055	
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272,026	
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				1,447	
99年度決算數				14,278,08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225,899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829,178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71,991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1,0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30	0	30	
聘用	23	0	23	
約僱	7	0	7	
兼任人員	29	0	29	
管理會委員	29	0	29	
總 計	59	0	59	

註：本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臨時人員519人、派遣人力965人及勞務承攬1,523人合計3,007人，  
以上明細資料請參考附錄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 80-81 頁)



行政院  
就業安定局  
用人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40	3,084	99	-	386	-	-
聘僱人員	-	3,084	99	-	386	-	-
兼任人員	-	-	-	-	-	-	-
管理會委員	240	-	-	-	-	-	-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	12,118	300	-	1,515	-	-
聘僱人員	-	12,118	300	-	1,515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841	50	-	230	-	-
聘僱人員	-	1,841	50	-	230	-	-
合 計	240	17,043	449	-	2,131	-	-

說明：

1. 本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共計 1,594,444 千元；其中，臨時人員 281,025 千元，派遣人力計 525,404 千元，勞務承攬計 788,015 千元，以上明細資料請參考附錄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 80~81 頁)。
2. 本表獎金 2,131 千元，係編制內 30 名約聘僱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4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20022159 號函辦理。(1. 約僱人員 7 人 \* 月薪 34,000 元 \* 1.5 個月 = 357 千元；2. 聘用人員 23 人 \* 月薪 51,400 元 \* 1.5 個月 = 1,774 千元)

完勞工委員會  
定基金(合併)  
費用彙計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186	-	-	324	-	-	80	-	4,399	1,022	5,421
186	-	-	324	-	-	80	-	4,159	-	4,159
-	-	-	-	-	-	-	-	-	1,022	1,022
-	-	-	-	-	-	-	-	240	-	240
733	-	-	1,289	-	-	336	-	16,291	-	16,291
733	-	-	1,289	-	-	336	-	16,291	-	16,291
113	-	-	205	-	-	64	-	2,503	-	2,503
113	-	-	205	-	-	64	-	2,503	-	2,503
1,032	-	-	1,818	-	-	480	-	23,193	1,022	24,21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發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142	25,215	1用人費用	24,215	5,421	16,291	-	-	-	-	-	2,503	-
271	240	11正式員額薪資	240	240	-	-	-	-	-	-	-	-
16,149	17,043	12時俸及兼職人員薪資	17,043	3,084	12,118	-	-	-	-	-	1,841	-
851	1,827	13超時工作報酬	1,471	1,121	300	-	-	-	-	-	50	-
2,027	2,131	15獎金	2,131	386	1,515	-	-	-	-	-	230	-
971	1,032	16退休及卹償金	1,032	186	733	-	-	-	-	-	113	-
2,873	2,942	18福利費	2,298	404	1,625	-	-	-	-	-	269	-
4,821,111	5,760,685	2服務費用	6,556,812	6,062,168	382,757	16,695	2,640	-	-	-	92,552	-
45,567	61,844	21水電費	67,903	53,364	448	-	-	-	-	-	14,091	-
90,579	114,111	22郵電費	132,951	84,881	19,428	231	-	-	-	-	28,411	-
20,410	37,047	23旅運費	38,640	32,865	2,884	602	-	-	-	-	2,289	-
156,683	180,474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790	134,997	32,414	740	-	-	-	-	2,639	-
205,483	348,103	2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3,667	524,006	7,360	-	-	-	-	-	2,301	-
28,626	39,417	26保險費	50,116	49,803	103	-	-	-	-	-	210	-
3,004,328	3,557,205	27 一般服務費	3,995,658	3,645,270	292,751	12,572	2,600	-	-	-	42,465	-
1,269,435	1,422,484	28專業服務費	1,567,087	1,536,982	27,369	2,550	40	-	-	-	146	-
173,544	212,839	3材料及用品費	221,992	214,252	2,257	-	-	-	-	-	5,483	-
115,465	143,139	31使用材料費	154,191	154,191	-	-	-	-	-	-	-	-
58,079	69,700	32用品消耗	67,801	60,061	2,257	-	-	-	-	-	5,483	-
230,004	305,519	4租金、償債與利息	318,207	235,360	18,834	216	-	-	-	-	63,797	-
1,376	1,713	41地租及水租	1,767	1,551	-	216	-	-	-	-	-	-
157,706	218,325	42房租	233,153	167,484	6,190	-	-	-	-	-	59,479	-
41,380	45,845	43機器租金	41,138	28,384	12,100	-	-	-	-	-	654	-
10,930	17,224	4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603	17,353	126	-	-	-	-	-	124	-
18,612	22,412	45什項設備租金	24,546	20,588	418	-	-	-	-	-	3,540	-
512,899	580,695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70,211	655,076	13,010	2,000	-	-	-	-	-	125
410,430	454,913	51購置固定資產	549,372	544,237	5,010	-	-	-	-	-	-	125
102,469	125,782	52購置無形資產	120,839	110,839	8,000	2,000	-	-	-	-	-	-
1,713	6,558	6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687	3,491	96	-	-	-	-	-	100	-
177	500	61土地稅	300	300	-	-	-	-	-	-	-	-
1,009	6,000	63房屋稅	3,000	3,000	-	-	-	-	-	-	-	-
6	7	64消費與行為稅	7	7	-	-	-	-	-	-	-	-
521	51	66規費	380	184	96	-	-	-	-	-	100	-
8,151,140	9,350,769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92,590	7,819,164	578,207	136,655	39,256	-	-	-	19,308	-
1,172	1,270	71會費	1,263	1,263	-	-	-	-	-	-	-	-
6,646,014	7,940,483	72捐助、補助與獎助	7,192,485	6,510,198	506,376	136,655	39,256	-	-	-	-	-
11,413	15,266	73分擔	29,663	10,410	25	-	-	-	-	-	19,228	-
1,480,544	1,354,958	74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343,521	1,271,841	71,600	-	-	-	-	-	80	-
11,997	38,792	75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658	25,452	206	-	-	-	-	-	-	-
84,190	87,386	8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05,101	-	105,101	-	-	-	-	-	-	-
84,190	87,386	81各項短絀	105,101	-	105,101	-	-	-	-	-	-	-
1,752	300	9其他	300	-	300	-	-	-	-	-	-	-
1,752	300	91其他支出	300	-	300	-	-	-	-	-	-	-
13,999,495	16,329,966	合計	16,493,115	14,994,932	1,116,853	155,566	41,896	-	-	-	183,743	125

附

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土地	744,929	-	-	744,929	
土地改良物	11,724	-	-	11,724	
房屋及建築	55,241	43,018	-	98,259	
機械及設備	1,935,446	382,958	57,000	2,261,4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264	41,431	1,800	116,895	
什項設備	337,954	81,965	7,000	412,919	
電腦軟體	566,681	120,839	600	686,920	
權利	60	-	-	60	
資產總額	3,729,299	670,211	66,400	4,333,1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計畫名稱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勞務承攬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99	168,647	965	525,404	1,241	649,536
1.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10	6,569		
2. 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及資料庫擴充計畫			9	5,789		
3. 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			145	75,189	54	22,643
4. 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					2	1,180
5.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12	7,823	4	2,125
6.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30	15,660	21	10,827
7.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26	14,314	11	5,589
8. 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39	21,935
9.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計畫					11	6,412
10. 輔導訓練計畫					12	6,665
11.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40	17,865
12.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3	6,984
13.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35	71,336	19	10,531
14.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45	24,263	20	10,608
15. 培力就業計畫					5	2,962
16. 辦理個案管理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61	33,947	74	40,536
17. 複合式客服管理業務					1	531
18.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215	114,659	436	226,631
19. 就業市場調查					1	722
20. 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					361	191,448
21.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72	40,108
22. 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60	146,554		
23.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16	5,872
24.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					6	2,619
25.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4	2,880
26. 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			17	9,301	6	3,29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計畫名稱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勞務承攬	
	預計 人數	預算數 (千元)	預計 人數	預算數 (千元)	預計 人數	預算數 (千元)
27. 推動職能基準					1	590
28. 推動技能檢定稽核計畫					2	734
29. 聘用5人，臨時人員230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230	129,108				
30. 辦理就業諮詢69名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	69	39,539				
31.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					10	7,240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78	90,015	0	0	239	120,397
1. 辦理外勞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116	59,383
2.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112	54,320
3. 辦理雇主申請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4	2,147
4. 聘用17人，約僱4人，臨時人員178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178	90,015				
5.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					6	3,947
6. 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案件					1	6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	22,363	0	0	43	18,082
1. 聘用1人，約僱3人，臨時人員42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42	22,363				
2.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43	18,082
合 計	519	281,025	965	525,404	1,523	788,01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 就業安定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為平衡其所衍生之社會成本，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
2. 為考量本基金常受外在環境及就業市場變化影響，業務量難以確實掌握，當年度中業務突有增加時，支出如未能隨同增列，將造成促進就業業務推動之障礙，故其經營管理上確實需賦予彈性，以因應業務量變動所需，爰於 87 年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將本基金由編製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改制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
3. 自 92 年度起，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提撥之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與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及第 35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勞工保險局，並由該局撥充本基金辦理相關就業服務措施之業務。該等經費以收入支出同額編列方式納入本基金。
- (二) 本會以發展國內人力資源、培養優質勞動力並提升勞動生活品質為重要使命，提出「尊嚴勞動」的政策理念，以「自主的勞動關係、公平的勞動環境、發展的勞動市場」三大施政主軸，推動各項勞動政策，期提升自主的勞動關係，創造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建立具有發展性的勞動市場，以兼顧勞動福祉與企業永續發展，讓勞工共享經濟發展的果實，活出有尊嚴的勞動生活；另進一步提出「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施政，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施政重點

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以整合性的國家就業服務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等相關資訊，協助民眾尋職及適性就業；推動青年職業訓練，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協助身心障礙者展才，穩定弱勢者就業；強化創業諮詢輔導與貸款機制，協助民眾創業並促進就業。

### (二)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涯發展功能，提升就業人員職涯諮詢專業能力，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推動職能基準規範；強化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

### (三)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體系，提升服務品質與區域運籌效能；檢討外籍勞工申審程序，簡化申請應備文件；逐年提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收件櫃檯服務滿意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四)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會固定資產之運用。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編製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由該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置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 就業安定收入：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預計收入 105 億 1,0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 億 7,146 萬元，主要係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增加就業安定收入所致。
2.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提撥之經費 18 億 5,498 萬 5 千元，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與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及第 35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勞工保險局，並由該局撥充本基金 1 億 8,488 萬 1 千元辦理相關就業服務措施之業務，預計收入共 20 億 3,9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4,044 萬 2 千元，主要係配合就業保險業務計畫執行，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 勞務收入：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在職訓練收入及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收入，預計收入 13 億 3,38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1,552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所致。

(三) 財產收入：係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等，預計收入 6,20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27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利息收入所致。

(四) 政府撥入收入：係政府其他撥入收入，預計收入 5,646 萬 8 千元，主要係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8 萬 6 千元。

(五) 其他收入：係縣市政府繳款收入及學員宿舍電費收入等，預計收入 2 億 161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 (一)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貸款及諮詢輔導等業務所需經費 149 億 9,493 萬 2 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 億 535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輔導訓練計畫、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等經費。

1. 綜合規劃業務

-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 (2)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
- (3)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及業務聯繫。
- (4)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
- (5) 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
- (6)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 (7) 辦理勞動力發展創新職能提升訓練、數位學習及推動行動服務機制、勞動力發展創新育成與推廣業務。
- (8) 辦理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師資、委外師資及兼任師資之補充及進修訓練，以增進職業訓練師資之教學專業職能。

2. 職業訓練業務

- (1) 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辦理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學員安全防護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中心及周邊環境新建與改善工程、訓練輔導及行政支援所需人力、及維持基本行政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藉以強化區域職訓中心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
- (2) 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
- (3) 績優單位選拔表揚及宣導等相關業務。
- (4)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 (5)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 (6)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產學訓資源，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促進其就業。
- (7)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 (8) 強化在職勞工技術水準與職場能力，並協助各界提升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能，推動辦理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計畫、提供小型企業輔導訓練服務及運用自有設施辦理在職人員培訓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甲. 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 (2)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含推動無礙e網)，改善訓練中心無障礙硬體設施及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及進修職業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增進工作技能。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模式及推廣職務再設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及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落實定額進用制度。
- (4)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及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業務。
- (5)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作業，完成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作業及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
- (6) 推動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相關服務，辦理視障就業宣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障就業計畫與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
- (7)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 (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 (9)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
- (10) 就業服務中心推動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乙. 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開發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弱勢失業者從工作中學習，提升工作能力及職場自信心。
- (2) 推動「就業融合計畫」，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與促進就業相關活動，以鼓勵渠等持續參與勞動力市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3)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以確保與安定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協助並激勵其迅速再就業。
- (4) 運用培力就業計畫由民間團體提出整合型、創新型、實驗型或災區重建的計畫，透過提案審查，補助用人費、諮詢陪伴及技能培訓費用等，創造以培力為核心的就業計畫，並建構社會企業輔導平台，協助民間團體轉型。

4. 就業服務業務

- (1) 辦理職業分類典編修、辦理就業諮詢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相關活動，強化就業服務站就業諮詢功能。
- (2) 於就業服務站配置個案就業服務員，針對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等相關就業服務，強化求職者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知能。
- (3)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製作防制就業歧視工作手冊等工具書，提供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及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促進就業平等。另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邀請機關、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民間社團、公、民營事業單位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研習，增進承辦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經驗交流。另對社會發生複雜新歧視態樣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取得共識，以減少爭議。
- (4) 透過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就業服務宣導，增進民眾對就業服務的認識，協助充分使用就業服務資源，以加速協助民眾儘速返回職場就業。
- (5) 委託華南商業銀行依委託契約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利息收取及按月償還本金，並辦理逾期戶之追償訴訟事宜，以及依據「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辦理與勞工訴訟外和解公證及相關債權處理等事宜，以協助勞工順利取得申請補貼所需文件。
- (6)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運用相關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助措施，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7) 規劃公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中心人員共通核心職能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專業知識及提升服務品質。
- (8) 複合式客服管理系統 (CMI)，維運 0800-777-888 全國就業 e 網客服中心及營運全國就業 e 網(新整合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以增進就業媒合效率，並透過便利超商觸控式資訊設備，提供民眾快捷便利之求職求才、職訓課程等資訊查詢與列印，藉以提升失業者就業率。
- (9) 推動就業服務志工，透過志工研習、幹部會議，建立培訓制度，以了解就業服務內容及相關政策，提升服務品質，同時暢通溝通管道，增進服務效益。
- (10)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藉由整合地方就業資源，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及中小型聯合、單一徵才活動，提供廠商求才及民眾求職平台，促進國民就業。
- (11) 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運用職訓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站、臺)運作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並設置專責人員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工作。
- (12) 強化雇主求才服務，透過區域性與雇主座談、加強訪視聯繫求才廠商等各項策略，增進政府相關部門與雇主間之溝通與瞭解，促進就業市場求才、求職訊息管道暢通，提供雇主更優質之求才服務。
- (13)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調查分析，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 (14) 於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展專業服務業務，主動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與地方鄉鎮村里鄰各基層單位主動建立互動關係，提供推介媒合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失業者等工作機會，並拜訪廠商開發就業機會及提供就業服務相關資訊。
- (15) 由職訓局所屬中心於各轄區分別召開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委員會議，並依區域特性及需求設定討論議題，進行協商、資訊交換及資源整合，以型塑區域勞動力發展方向及策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6) 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藉由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提升國高中（職）就業準備力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建立學校、公民營單位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聯繫機制，共同推動青年就業準備、技能提升或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以促進青年就業，並推廣及運用全國就業 e 網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資源。
- (17) （就保）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運用僱用獎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者，並促進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就業。
- (18) （就保）辦理就業諮詢相關業務，於就業服務站配置個案就業服務員，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職訓諮詢，並針對失業給付申請者提供適性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以協助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就業。
- (19) （就保）補助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相關業務。
- (20) （就保）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為使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獲得就業協助，於就業服務站辦理就業服務推介、失業認定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5. 技能競賽與檢定業務

- (1) 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期有效提高國民之技能水準，以促進就業。
- (2) 為提升特定對象之技能檢定素質及專業水準，鼓勵參檢，並協助進入就業市場，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 (3)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委託進用身心障礙者從事技能檢定電話服務，提供民眾技檢業務及勞政相關政策詢問，以達便民利民。
- (4) 宣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製作丙級暨單一級學術科參考資料印售計畫，提供報檢人價廉實用之參考資料，有助提昇職業技術水準，促進經濟發展，建立技能共信標準，逐步推展職業證照制度。
- (5) 辦理第 44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第 44 屆全國技能競賽、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及培訓、第 13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及第 9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選手選拔，鼓勵學習技能，提高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就業安定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及維護計畫，維持技能檢定重建系統穩定運作，整合各相關技能檢定系統，並因應特定對象身分線上稽核，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技能檢定結合資料勾稽、查詢功能，擴大服務應檢人及提供各項技能檢定資訊整合，提升為民服務之時效。
  - (7) 推動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計畫，方便民眾適時參與技能檢定，大幅提高參加檢定獲取技術士證的機會，增進取得技術士證者就業的優勢。
  - (8) 為配合職業訓練法修正條文，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提升產業技能水準。
  - (9) 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
  - (10) 推動職能基準，提升人力投資績效。
  - (11) 因應產業技術升級，開發新職類、職類調整，辦理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及研討，建立公平、公正監評標準機制。
  - (12) 因應產業技術升級，辦理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維持公正、公平測試場地基準。
  - (13) 為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配合勞動力開發及運用國際技術交流等活動，以吸收經驗並與國際接軌深耕國家軟實力。
6. 創業貸款及諮詢輔導業務
- (1) 補助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費用，提供婦女及中高齡者多元化就業機會。
  - (2)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建置創業諮詢網路平台及專線電話，提供顧問諮詢輔導服務，並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見習等活動，協助順利創業。
  - (3)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辦理創業技能與經營管理培訓，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
7. 資訊業務
- 配合 e 化政府，賡續推動就業促進等各項資訊業務計畫，辦理就業服務等相關資訊業務。
8. 法務業務
- 為增進職訓局及所屬機關同仁對於勞工法令之瞭解，提升同仁法制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養，辦理勞工行政法令知能提升計畫，以提升同仁執行業務之專業知能，確保所作行政處分之適法性，以維民眾權益。

9. 統計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及其他促進就業調查，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等經費 11 億 1,68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996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經費。

1.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 (1) 辦理外勞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計畫，外勞法令宣導案採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廣外勞相關法令；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傳播媒體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勞聘僱及外勞權益保障等法令規定，並印製外勞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及聘僱管理相關宣導品，分送外勞、雇主及其他外勞管理單位及人員參考使用。
- (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有效推動外勞居留管理工作，建立完整外勞動態居留資料，強化外籍勞工查處作為、有效提升查處績效，以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內防疫安全；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結合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勞前期審查作業，協助外勞核配作業；另辦理人口販運及一般勞資爭議外國人安置業務，強化外籍勞工之安置保護措施。
- (3)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外勞及仲介管理，提升外勞業務人員服務品質；辦理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於機場服務站辦理法令宣導講習會，加強外勞法令宣導，並提供入境外勞接機指引及出境外勞申訴諮詢服務；辦理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計畫，提供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轉介保護安置及其他相關資訊服務；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外勞（含非法雇主、非法仲介）獎勵金，以落實外勞管理，並有利維護社會安定。
- (4) 辦理與外勞輸出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就勞工引進事務與各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勞輸出國進行會商研討，直接溝通協商解決外勞引進及管理問題（含外勞權益保障、仲介服務品質提升及推動直接聘僱等事宜）及雙邊合作事項，並促進雙方之協調聯繫，以利雙方外勞事務之推動及建立溝通管道，強化雙邊勞務合作關係，持續維繫友好邦誼。

- (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加強外勞管理輔導，協助適應在臺生活，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及協助調解勞資爭議；加強查察雇主非法使用外籍勞工，落實外籍勞工管理；加強雇主及外勞之法令宣導及增進外勞管理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以期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情況，減少非法外勞，非法仲介及非法雇主；加強外勞健康管理機制，維護國內防疫安全。

2.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為縮短外國人申請案件准駁時間，以勞務委外方式處理文件初審及建檔工作；委託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推動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服務工作，並減少外國人國外仲介費用負擔；加強各就業服務中心業務連繫，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相關業務聯繫會報。
- (2) 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繳款單印製、寄發及代收等相關業務；辦理欠繳就業安定費及收容費強制執行等相關業務。

3. 就服中心業務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之雇主求才登記、推介本國勞工就業等國內招募及辦理外勞轉換雇主及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等相關業務。

4. 資訊業務

賡續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俾利外籍勞工管理資訊業務正常運作，以提高行政效率。

5. 法務業務

為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行政救濟案件，兼顧公文之品質及時效，將部分行政救濟案件之行政作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委外方式協助處理。

6. 統計業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以掌握外籍勞工來臺工作或生活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訂定外籍勞工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辦理推動尊嚴勞動計畫、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推動事業單位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計畫、建置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等經費共 1 億 5,55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64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經費。

1. 綜合規劃業務

隨著經濟全球化發展，勞動關係、勞動市場與勞動權益之保障等均受影響，為減緩相關勞動問題之衝擊，以強化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工就業、提升勞動福祉，建構尊嚴勞動環境。

2. 勞工福利業務

- (1)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本人及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至申請起始日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且有正式學籍者，每學期每位子女就學補助 3 千元至 1 萬 2 千元不等。
- (2) 辦理推動事業單位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計畫，建置工作與生活平衡入口網站，作為資訊交流學習平台，另彙編實務案例印製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手冊，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宣導會、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建立優良事業單位遴選及獎勵機制，推廣事業單位發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 (3) 建置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提供國內事業單位推動企業內勞工福利之資訊平台，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企業員工福利，保障勞工福祉。
- (4) 辦理勞動權益向下扎根教材資料研發及種籽教師培訓活動，使勞動平等及權益等概念於校園中扎根，落實勞動權益保障，提升勞工福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勞資關係業務

- (1) 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運用民間專業資源，建立調解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強化服務品質，提昇行政效率。
- (2) 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補捐助勞工權益基金，執行雇主未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給付失業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勞工法律扶助工作及生活費用補助。

4. 勞動條件業務

- 補助地方人力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按月提撥、領回及勞退新、舊制度法令之諮詢服務及勞資爭議協處等事項，以提升勞工福祉。
- (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等費用 1 億 8,37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47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等經費。
  -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辦公室機械及什項設備 1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0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購置辦公室機械及什項設備等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42 億 39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9 億 8,374 萬 8 千元，增加 22 億 2,023 萬 7 千元，約 18.53%，主要係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64 億 5,12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4 億 7,362 萬 3 千元，增加 9 億 7,759 萬 6 千元，約 6.32%，主要係增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2 億 4,72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 億 8,987 萬 5 千元，減少 12 億 4,264 萬 1 千元，約 35.6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44%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規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 4,500 人就業，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500 人就業，每年共協助 5,000 人就業	5,000 人
	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之特定對象)之求職就業率	(就業弱勢者有效推介就業人數/就業弱勢者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40%
	身心障礙者之求職就業率	(身心障礙者有效推介就業人數/身心障礙者求職人數)×100%	38%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訓後可就業人數÷實際結訓人數(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100%	83.5%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輔導通過率(申請輔導通過家數/申請輔導家數)×100%	86%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職業訓練局服務櫃台服務滿意度	「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臺及本局所屬就服站服務櫃臺滿意度(權重各佔 50%)	81.25%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每年自辦、委辦及協辦之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場次	租金收入 810 萬元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23 億 8,11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6,520 萬 1 千元，約 7.51%，主要係因就業安定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35 億 2,032 萬 3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9 億 7,534 萬 9 千元，約 12.75%，主要係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執行較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期減少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11 億 3,91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8 億 4,055 萬元，約 71.38%，主要係基金用途較預算減少所致。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就業安全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52%	1. 為協助失業勞工訓練就業，本會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每年均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以即時提供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需要，並於結訓後 3 個月追蹤訓後就業情形，積極促進其就業。 2. 101 年度計訓練 55,452 人，平均就業率達 63.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42.5%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 e 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101 年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 1,003,930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30,593 人，求職就業率為 52.85%，業超過年度目標值 42.5%。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櫃台服務滿意度	83%	職業訓練局服務櫃台服務滿意度包括本局所屬就服站服務櫃檯滿意度及「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檯（權重各佔 50%），茲說明如下： 1. 就業服務部分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1 年度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 101 年 1 至 9 月間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非外勞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統計，求職者部分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完成 6,221 份有效樣本，非外勞求才雇主部分共完成 1,584 份。求職者平均滿意度為 77.40%，非外勞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為 78.16%，平均滿意度為 77.78%。</p> <p>2. 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p> <p>為瞭解洽公民眾，對勞委會職訓局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Customer Satisfaction），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本次調查以 10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至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或諮詢服務之現場民眾及仲介公司人員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206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依「現場民眾」及「仲介業者」區分如下：</p> <p>(1) 環境設施方面：</p> <p>據現場民眾調查分析，以櫃檯服務標示 73% 最高，其次為場地清潔維護 71%，交通便利方面 70%、無障礙設施僅 69%，為全部項目中之最低；據仲介業者調查分析，以場地清潔維護 82% 最高，其次為櫃檯服務標示 79%，無障礙設施 77.3%、交通便利方面僅 72.2%，為全部項目中之最低。</p> <p>(2) 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方面：</p> <p>據現場民眾調查分析，對於服務人員態度滿意度 87% 最高，其次為服務人員電話禮貌 81%，申辦等候時間、答覆能力及上班服務時間等均達 75% 以上；據仲介業者調查分析，對於服務人員態度滿意度 92% 最高，其次為服務人員電話禮貌 89%，申辦等候時間、答覆能力及上</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班服務時間等均達 83% 以上。</p> <p>(3) 綜合以上，現場民眾對於本局「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85%、仲介業者為 86%，平均滿意度為 85.50%。</p> <p>3. 前述兩項平均整體滿意度近 82%。</p>
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	310 場次	為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情形，本會職訓局各區職訓中心依產業特性及就業人力情形，每年均以自辦、接受企業委託及訓用合一方式，規劃辦理相關之職業訓練及活動場次，101 年度全年各職訓中心規劃辦理之在職訓練及接受企業委託訓練共計 741 場次，超過年度目標值。
	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70 場次	101 年截至 9 月 22 日止計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教育訓練等活動 120 場次，已大幅超越目標值（其中公部門暨各機關團體使用 93 場次，民間單位使用 27 場次，服務人次總計為 4 萬 343 人次。自 9 月 22 日後即封館整修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對外提供服務）。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分配預算數 35 億 9,889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37 億 3,632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3.82%，主要係因就業安定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分配預算數 53 億 795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31 億 4,454 萬 2 千元，執行率 59.24%，主要係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等計畫經費執行較預期減少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賸餘 5 億 9,178 萬 7 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 e 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 477,718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59,705 人，求職就業率為 54.36%。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 4,030 人就業，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504 人就業，共計協助 4,534 人就業。
	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之特定對象)之求職就業率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就業弱勢者登記求職 18 萬 2,378 人次，求職推介 9 萬 1,802 人次，求職就業率為 50.34%。
	身心障礙者之求職就業率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身心障礙者求職人數為 22,57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10,174 人次，求職就業率為 45%。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參訓人數計 19,896 人，目前尚未結訓，故訓後就業率尚無相關數據。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申請輔導家數為 379 家，申請通過家數為 185 家，輔導通過率為 48.81%。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職業訓練局服務櫃台服務滿意度	職業訓練局服務櫃台服務滿意度包括本會所屬就服站服務櫃檯滿意度及「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檯(權重各佔 50%)，茲說明如下： 1. 就業服務部分 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滿意度調查作業(調查對象為 102 年 1 至 9 月申請服務之民眾)，預計 12 月上旬完成分析報告。 2. 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 為瞭解洽公民眾，對職訓局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Customer Satisfaction)，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本次調查以 10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期間至該局辦理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或諮詢服務之現場民眾及仲介公司人員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202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依「現場民眾」及「仲介業者」區分如下：</p> <p>(1) 環境設施方面 現場民眾調查分析部分：以櫃檯服務標示與場地清潔維護二者 80% 最高，其次為無障礙設施 73.3%，交通便利方面僅 70.7%，為全部項目中之最低。仲介業者調查分析部分：以櫃檯服務標示與場地清潔維護二者 93.7% 最高，其次為無障礙設施 86.6%，交通便利方面僅 84.2%，為全部項目中之最低。</p> <p>(2) 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方面： 現場民眾調查分析部分：對於服務人員答覆能力滿意度達 94.7% 最高，其次為服務人員態度 93.3%，上班服務時間 90.7%，申辦等候時間 89.3%，服務人員電話禮貌為 88%。仲介業者調查分析部分：對於服務人員態度滿意度達 95.3% 最高，其次為服務人員電話禮貌與申辦等候時間 93.7%，服務人員答覆能力及上班服務時間等均為 92.9%。</p> <p>(3) 綜合以上，對於該局「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整體滿意度分別為現場民眾 91.2%、仲介業者 93.7%，平均滿意度為 92.45%。</p>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p>1.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辦理自辦職前訓練 2 班次、錄訓人數 40 人；委外職前訓練 4 班次、錄訓人數 120 人。</p> <p>2. 協助提供各項會議研習、教育訓練等活動場地，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 103 場次，已達年度目標值 80 場次之 129%（其中公部門暨各機關團體使用 57 場次，民間單位使用 46 場次，服務人次總計為 1 萬 5,339 人次）。</p>



# 主 要 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381,135	基金來源	14,203,985	11,983,748	2,220,237
10,725,87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549,926	10,438,024	2,111,902
9,275,244	就業安定收入	10,510,060	8,738,600	1,771,460
1,450,630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2,039,866	1,699,424	340,442
1,123,072	勞務收入	1,333,887	1,218,362	115,525
1,123,072	服務收入	1,333,887	1,218,362	115,525
70,071	財產收入	62,093	70,369	-8,276
3,608	租金收入	8,178	9,354	-1,176
66,463	利息收入	53,915	61,015	-7,100
200,265	政府撥入收入	56,468	55,382	1,086
200,265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56,468	55,382	1,086
261,853	其他收入	201,611	201,611	-
261,853	雜項收入	201,611	201,611	-
13,520,323	基金用途	16,451,219	15,473,623	977,596
12,326,87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994,932	14,089,573	905,359
938,739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16,853	1,016,887	99,966
114,887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55,566	176,215	-20,649
137,81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3,743	190,214	-6,471
2,01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5	734	-609
-1,139,188	本期賸餘(短絀-)	-2,247,234	-3,489,875	1,242,641
14,478,938	期初基金餘額	9,849,875	10,284,040	-434,165
-	解繳國庫	-	-	-
13,339,750	期末基金餘額	7,602,641	6,794,165	808,47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14,203,985 千元，說明如下：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549,926 千元

(一) 就業安定收入：

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預計收入 105 億 1,006 萬元。

(二)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提撥之經費 18 億 5,498 萬 5 千元，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與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及第 35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勞工保險局，並由該局撥充本基金 1 億 8,488 萬 1 千元辦理相關就業服務措施之業務，預計收入共 20 億 3,986 萬 6 千元。

二、勞務收入 1,333,887 千元

係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在職訓練收入及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收入，預計收入 13 億 3,388 萬 7 千元。

三、財產收入 62,093 千元

係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等，預計收入 6,209 萬 3 千元。

四、政府撥入收入 56,468 千元

係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之收入，預計收入 5,646 萬 8 千元。

五、其他收入 201,611 千元

係縣市政府繳款收入及學員宿舍電費收入等，預計收入 2 億 161 萬 1 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貳、基金用途預計 16,451,219 千元，說明如下：

-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994,932 千元
  - (一) 綜合規劃業務 1,270,559 千元。
  - (二) 職業訓練業務 5,432,881 千元。
  - (三)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3,201,491 千元。
  - (四) 就業服務業務 2,862,692 千元。
  - (五) 技能競賽及檢定業務 1,726,223 千元。
  - (六) 創業貸款及諮詢輔導業務 221,576 千元。
  - (七) 人事業務 173,319 千元。
  - (八) 資訊業務 99,116 千元。
  - (九) 秘書業務 3,536 千元。
  - (十) 法務業務 210 千元。
  - (十一) 統計業務 3,329 千元。
-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16,853 千元
  - (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728,499 千元。
  - (二)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220,546 千元。
  - (三) 就服中心業務 6,065 千元。
  - (四) 人事業務 106,958 千元。
  - (五) 資訊業務 50,942 千元。
  - (六) 法務業務 600 千元。
  - (七) 統計業務 3,243 千元。
-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55,566 千元
  - (一) 綜合規劃業務 5,000 千元。
  - (二) 勞工福利業務 103,911 千元。
  - (三) 勞資關係業務 28,740 千元。
  - (四) 勞動條件業務 17,915 千元。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3,743 千元
  - (一) 人事業務 24,956 千元。
  - (二) 秘書業務 158,787 千元。
-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5 千元
  - 購置辦公室機械及什項設備 125 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2,247,2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2,285	1. 增加應收就業安定收入200,000千元。 2. 增加提列備抵呆帳17,71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429,51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9,039	減少長期貸款49,039千元。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7,994	增加短期貸墊款17,994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241	減少存入保證金—外勞保證金3,241千元。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7,80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2,401,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0,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9,27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補充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係增列約聘僱人員提撥之退休離職金1,000千元（什項負債－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明 細 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549,926	
就業安定收入		4,694,900		10,510,060	
一般製造業	人次	2,000,000	2,000	4,00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 核配比率5%以下)	人次	168,000	5,000	84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 核配比率超過10%)	人次	12,000	9,000	108,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 核配比率超過5%至10% 以下)	人次	96,000	7,000	672,000	
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	人次	2,150,000	2,000	4,300,000	
外籍看護工(中低收入 戶)	人次	20,000	1,200	24,000	
外籍看護工(低收入戶)	人次	10,000	600	6,000	
外籍幫傭	人次	21,000	5,000	105,000	
重大工程	人次	30,000	3,000	90,000	
重大投資非傳統製造業	人次	1,900	2,400	4,560	
重大投資傳統製造業	人次	71,000	2,000	142,000	
船員、營造工	人次	115,000	1,900	218,500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2,039,866	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5條 規定編列收入 (第12條：1,854,985千元、 第35條：184,881千元)。
勞務收入				1,333,887	
服務收入				1,333,887	1. 受訓學員自行繳納費用收入 25,138千元。(職訓局3,794 千元，北區職訓中心4,947 千元，中區職訓中心5,302 千元，南區職訓中心2,197 千元，桃園職訓中心3,410 千元，台南職訓中心5,153 千元，青年職訓中心335 千元。) 2. 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在職訓練 收入2,535千元。(北區職訓 中心480千元，中區職訓中 心513千元，桃園職訓中心28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62,093	千元，台南職訓中心600千元，南區職訓中心662千元。)
租金收入				8,178	3.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1,301,958千元。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4. 宣導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暨單一級學術科參考資料印售計畫收入2,400千元。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5.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報名費收入1,080千元。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6.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收入776千元。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利息收入				53,915	
定期存款	千元	6,621,473	0.80%	52,972	1. 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租金收入8,100千元。 2. 學員汽機車停車費收入78千元。(北區職訓中心)
活期存款	千元	358,800	0.17%	610	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職訓局) 2. 保證金、收容費專戶利息收入。(職訓局)
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利息收入	千元	8,000	3.00%	240	依「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本項貸款利息第1年為免息，自第2年起按年息3釐計算。 (職訓局)
劃撥儲金、保證金專戶利息收入				93	保管款等專戶利息收入93千元。 (北區職訓中心10千元、中區職訓中心45千元、南區職訓中心2千元、桃園職訓中心24千元，台南職訓中心12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政府撥入收入				56,468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由本會主辦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補助等弱勢族群就業輔導事宜，故申請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計56,468千元。(職訓局)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56,468	
其他收入				201,611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1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之30%撥交本基金統籌分配，計200,000千元。(職訓局) 2. 學員宿舍電費收入1,440千元。(北區職訓中心60千元、中區職訓中心660千元、南區職訓中心36千元、桃園職訓中心264千元、台南職訓中心420千元。) 3. 實習旅館收入144千元。(桃園職訓中心) 4. 勞動力創新發展刊物收入27千元。(職訓局)
雜項收入				201,611	
合 計				14,203,98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326,87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994,932	14,089,573	一、綜合規劃業務(就安1,270,559千元)
4,951	用人費用	5,421	5,845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
271	正式員額薪資	240	240	相關計畫,編列909,126千元。
2,94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84	3,084	2.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
708	超時工作報酬	1,121	1,438	編列459千元。
368	獎金	386	386	3.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及業務聯繫,
176	退休及卹償金	186	186	編列4,005千元。
483	福利費	404	511	4.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編列9,453
4,324,022	服務費用	6,062,168	5,102,007	千元。
38,112	水電費	53,364	50,530	5.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編列3,000
55,681	郵電費	84,881	72,752	千元。
16,040	旅運費	32,865	28,339	6.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
118,2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4,997	132,620	導,編列3,178千元。
193,7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24,006	339,334	7.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330,888
26,841	保險費	49,803	37,716	千元。
2,633,280	一般服務費	3,645,270	3,049,301	8.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及資料庫擴充計畫
1,242,066	專業服務費	1,536,982	1,391,415	,編列10,450千元。
163,784	材料及用品費	214,252	197,940	二、職業訓練業務
112,098	使用材料費	154,191	138,714	(就安3,998,934千元;
51,686	用品消耗	60,061	59,226	就保1,433,947千元)
153,656	租金、償債與利息	235,360	187,561	1.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編列
1,314	地租及水租	1,551	1,573	1,098,686千元。
99,121	房租	167,484	121,294	2.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編列94,611
26,287	機器租金	28,384	29,662	千元。
10,8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353	16,881	3.績優單位選拔表揚及宣導等相關業務,
16,122	什項設備租金	20,588	18,151	編列16,747千元。
391,00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55,076	440,883	4.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編列
313,682	購置固定資產	544,237	339,282	25,772千元。
77,321	購置無形資產	110,839	101,601	5.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
1,53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491	6,516	對象職業訓練,編列1,308,546千元。
177	土地稅	300	500	(就安886,300千元;就保422,246千元)
1,009	房屋稅	3,000	6,000	6.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788,770
6	消費與行為稅	7	7	千元。
347	規費	184	9	7.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
7,285,2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819,164	8,148,821	生活津貼補助,編列693,179千元。
1,172	會費	1,263	1,270	8.公訓機構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編列
5,851,1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10,198	6,861,611	36,888千元。
6,905	分擔	10,410	7,470	9.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編列782,438
1,414,107	補貼(償)、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	1,271,841	1,239,884	千元。
11,97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452	38,586	(就安357,981千元;就保424,457千元)
				10.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計畫,
				編列348,244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9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 退場支出	-	-	(就保348,244千元)
1,190	各項短絀	-	-	11. 輔導訓練計畫，編列239,000千元。 (就保239,000千元)
1,451	其他	-	-	
1,451	其他支出	-	-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就安3,201,491千元)
				甲. 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編列1,069,837千元。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編列1,000千元。
				2.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編列208,583千元。
				3.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編列288,180千元。
				4.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 管理作業，編列119,302千元。
				5.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 人員管理作業，編列5,203千元。
				6. 促進視障者就業，編列100,857千元。
				7.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 作，編列21,284千元。
				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 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編列80,000千元
				9.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 業基金預算，編列200,000千元。
				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編列45,428千元
				乙. 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編列 2,131,654千元。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編列1,437,387 千元。
				2.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 列224,238千元。
				3.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 獎助津貼，編列178,447千元。
				4. 培力就業計畫，編列291,582千元。
				四、就業服務業務 (就安2,313,548千元；就保549,144千元)
				1.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編列38,395 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2. 辦理個案管理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96,072千元。</p> <p>3.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編列1,666千元。</p> <p>4. 辦理求職求才宣導，編列4,646千元。</p> <p>5. 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編列9,379千元。</p> <p>6.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161,105千元。</p> <p>7. 提升所屬機關(構)人員職能，編列 11,654千元。</p> <p>8. 複合式客服管理業務，編列69,625千元。</p> <p>9. 推動就業服務志工，編列6,070千元。</p> <p>10. 現場徵才活動，編列39,133千元。</p> <p>11.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903,122千元。</p> <p>12. 強化雇主服務計畫，編列5,316千元。</p> <p>13. 就業市場調查，編列21,205千元。</p> <p>14. 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編列 237,163千元。</p> <p>15. 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會議，編列 2,067千元。</p> <p>16.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編列706,930千元。</p> <p>17.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編列 279,476千元。(就保279,476千元)</p> <p>18.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編列78,523千元。(就保78,523千元)</p> <p>19.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就業諮詢相關業務，編列17,880千元。(就保17,880千元)</p> <p>20. 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173,265千元。(就保173,265千元)</p> <p>五、技能競賽及檢定業務 (就安1,726,223千元)</p> <p>1.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編列1,295,574千元。</p> <p>2.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編列 119,291千元。</p> <p>3.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編列2,800千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 宣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製作丙級暨單一級學術科參考資料印售計畫，編列2,400千元。 5.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編列23,193千元。 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編列18,025千元。 7. 推動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計畫，編列23,750千元。 8. 辦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培訓暨交流訪問，編列35,110千元。 9.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編列36,070千元。 10.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編列3,750千元。 11. 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編列47,047千元。 12. 推動職能基準，編列78,628千元。 13. 辦理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暨研討，編列8,276千元。 14. 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場地評鑑，編列10,239千元。 15. 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選手選拔，編列17,100千元。 16. 推動技能檢定稽核計畫，編列1,900千元。 17. 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編列3,070千元。  六、創業貸款及諮詢輔導業務 (就安207,876千元；就保13,700千元) 1.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編列179,500千元。 2.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編列28,376千元。 3.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編列13,700千元。(就保13,700千元)  七、人事業務 (就安133,780千元；就保39,539千元) 1. 聘用5人，臨時人員230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133,780千元。 2. 辦理就業諮詢69名臨時人員之薪金、年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就業安定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編列39,539千元。(就保39,539千元)
				八、資訊業務(就安99,116千元)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編列99,116千元。
				九、秘書業務(就保3,536千元) 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編列3,536千元。(就保3,536千元)
				十、法務業務(就安210千元) 勞工行政法令知能提升計畫，編列210千元。
				十一、統計業務(就安3,329千元) 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3,329千元。
938,739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16,853	1,016,887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5,645	用人費用	16,291	16,741	(就安728,499千元)
11,3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118	12,118	1.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編列28,306千元。
114	超時工作報酬	300	300	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163,151千元。
1,430	獎金	1,515	1,515	3.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130,154千元。
684	退休及卹償金	733	733	4. 辦理與外勞輸出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編列2,263千元。
2,050	福利費	1,625	2,075	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404,625千元。
307,151	服務費用	382,757	357,179	
302	水電費	448	448	
12,671	郵電費	19,428	18,208	
2,009	旅運費	2,884	3,315	
31,1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414	33,918	
8,5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60	7,360	
-	保險費	103	103	
233,719	一般服務費	292,751	271,240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8,663	專業服務費	27,369	22,587	(就安220,546千元)
2,251	材料及用品費	2,257	2,721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編列86,630千元。
2,251	用品消耗	2,257	2,721	2. 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編列133,916千元。
16,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834	21,906	
1,779	房租	6,190	6,227	
14,085	機器租金	12,100	15,090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6	132	三、就服中心業務(就安6,065千元)
96	什項設備租金	418	457	辦理雇主申請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